

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关联交易风险

2010年度、2011年度以及2012年1-9月，公司对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55%、89.97%和76.76%，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对关联方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游戏开发业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北京乐升与关联方香港启升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未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附件资料，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作出特别纳税调整，需要补缴税款的法律风险。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09年3月31日获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件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确认，公司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09年-2010年免税，2011年-201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该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将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公司未能申请到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三、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

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治理实践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公司董事会成员全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指派的人员担任，而无其他股东指派的人员，实际控制人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11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1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表.....	12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十、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主要业务与主要产品.....	30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5
五、商业模式.....	48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6
一、公司治理情况.....	56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5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9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60
五、同业竞争.....	61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67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68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69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97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7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11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5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八、资产评估情况.....	14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50
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50
十一、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15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7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58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0
第六节 附件	16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1
三、法律意见书.....	161
四、公司章程.....	16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6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1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北京乐升、申请挂牌公司	指	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乐升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乐升	指	苏州工业园区乐升软件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香港启升	指	启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
台湾乐升	指	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中国台湾台北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乐升	指	上海乐升软件有限公司
博乐千里	指	博乐千里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空堂	指	北京天空堂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推荐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2013年2月25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北京乐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SNS	指	Social Networking Services，即社会性网络服务，专指旨在帮助人们建立社会性网络的互联网应用服务
Flash	指	由Macromedia公司推出的交互式矢量图和Web动画的标准
角色扮演游戏	指	Role-Playing Game，一类能够让玩家扮演虚拟世界中的一个或者几个特定角色的游戏
塔防游戏	指	一类通过在地图上建造炮塔或类似建筑物，以阻止游戏中敌人进攻的策略型游戏
游戏引擎	指	用于控制所有游戏功能的主程序，从计算碰撞、物理系统和物体的相对位置，到接受玩家的输入，以及按照正确的音量输出声音等；由多个子系统共同构成的复杂系统，从建模、动画到光影、粒子特效，从物理系统、碰撞检测到文件管理、网络特性，还有专业的编辑工具和插件，几乎涵盖了开发过程中的所有重要环节
Java	指	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

		序设计语言，是由 Sun Microsystems 公司于 1995 年 5 月推出的 Java 程序设计和 Java 平台的总称
Java SE	指	Java 平台标准版，用于开发和部署桌面、服务器以及嵌入设备和实时环境中的 Java 应用程序
Hibernate	指	一个开放源代码的对象关系映射框架，可以使 Java 程序员方便地使用对象编程思维来操纵数据库
MySQL	指	一个中、小型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由瑞典 MySQL AB 公司开发
TCP/IP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 的简写，即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又名网络通讯协议，是 Internet 最基本的协议、Internet 国际互联网的基础，由网络层的 IP 协议和传输层的 TCP 协议组成
HTTP	指	一种详细规定了浏览器和万维网服务器之间互相通信的规则，通过因特网传送万维网文档的数据传送协议
Shader	指	一段能够针对 3D 对象进行操作、并被图形处理器所执行的程序
3D 渲染	指	建筑设计、动画制作过程中，利用专业软件，将制作好的模型、动画帧，制作成最终三维效果图或者动画的过程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主要行使互联网地址资源注册管理、互联网调查与相关信息服务、目录数据库服务、互联网寻址技术研发、国际交流与政策调研等职责

2D	指	Two-Dimensional 的缩写，二维
3D	指	Three-Dimensional 的缩写，三维
MMORPG	指	Massively Multiplayer Online Role Playing Game 的缩写，即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类网络游戏
内测	指	内部测试，即面向一定数量用户进行的测试，多用于检测游戏压力以及功能有无漏洞
公测	指	公开测试，即对所有用户公开的开放性测试
资料片	指	在原有游戏基础上，通过深度开发、增加剧情、增加游戏任务等方式，对原游戏进行适当修正和升级后形成的游戏新版本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PEC Entertainment (Beijing) Inc.

法定代表人：许金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7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1,6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院C-508

邮编：100088

电话：010-82051873

传真：010-82055990

董事会秘书：叶昕

电子邮箱：Alex_yeh@xpec.com

组织机构代码：77705489—2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G87-计算机应用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第65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

主要业务：互联网页面游戏的开发。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600万股】

挂牌日期：【 】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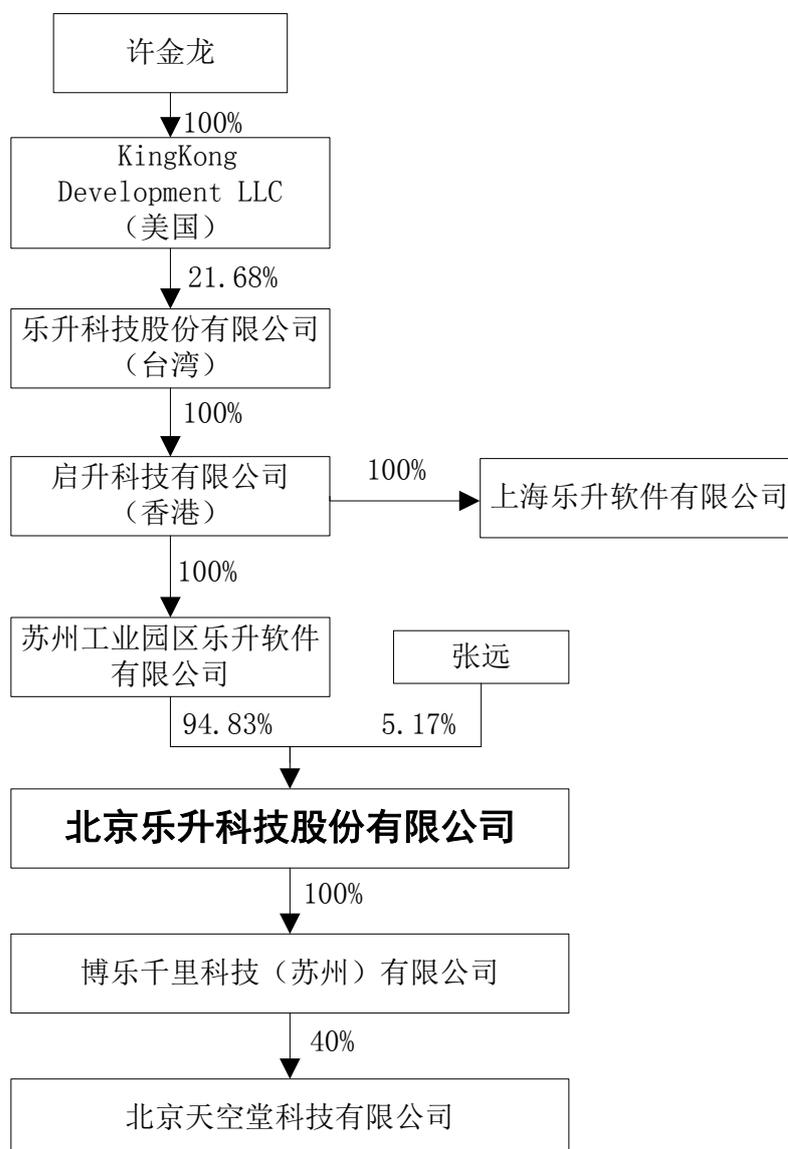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

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2013年10月29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两名，持股明细表如

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苏州乐升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7.28	94.83	0
张 远	境内自然人	82.72	5.17	0
合 计	-	1,600.00	100.00	0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州乐升，该公司是一家注册于苏州工业园区的外商独资企业（香港）。股东：启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5年4月15日；注册号：320594000053033；法定代表人：许金龙；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E201室；注册资本：92.89万美元；实收资本：92.89万美元；经营范围：软件的设计、制作；数码动画、数码动漫的设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软件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主营业务：以服务性质为主，为客户提供二维、三维游戏美术和动作制作服务。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许金龙，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许金龙，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1997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联合报资深记者；2000年9月至今任台湾乐升董事长；2002年4月至今任香港启升董事长；2005年11月至今任苏州乐升董事长；2006年3月至今任KingKong Development LLC（美国）董事长；2005年10月至今任XPE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CAYMAN) LTD.（开曼群岛）董事长；2007年2月至今任上海乐升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乐天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博乐千里董事长；2011年9月至今任天空堂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北京谷蓝天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05 年 7 月 14 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是由香港启升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出资额为 1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注册资本待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京)企名预核(外)字[2005]第 1163146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北京乐升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延期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延长至 2005 年 8 月 23 日。

2005 年 7 月 7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海园发[2005]1142 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乐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复同意：“1、公司投资总额 15 万美元，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金出资；2、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3、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46 号 F 区玲珑商务楼 306 室；4、公司经营期限为 50 年；5、公司不设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5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京资字[2005]171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同意香港启升出资 15 万美元设立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05）0032764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有限公司的设立予以核准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香港启升	15.00 待缴	货币	100.00
合 计	15.00 待缴	-	100.00

（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完成

2005年10月8日，香港启升将15万美元汇入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海淀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帐户内，该营业部出具了（京）04411320号《外汇汇款收帐通知》。

2005年11月4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数开验字[2005]第0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0月14日，出资人香港启升所认缴的15万美元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2006年1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06）0001200号《准予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缴纳完成。

本次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香港启升	15.00	15.00	货币	100.00
合 计	15.00	15.00	-	100.00

公司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

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因此，有限公司在 2005 年 7 月 14 日先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国投资者香港启升在之后的 2005 年 10 月 8 日履行完毕 15 万美元的出资义务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3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香港启升作出《关于北京乐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同意由香港启升向有限公司增资 50 万美元，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6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65 万美元。

根据上述决定，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4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海园发[2006]741 号《关于外资企业“北京乐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复同意：“一、公司投资总额由 15 万美元增至 6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5 万美元增至 65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增资。二、同意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改同时生效。”

2006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重新核发商外资京资字[2005]171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65 万美元，其他批准事项不变。

2006年4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申请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香港启升	65.00 待缴	15.00	货币	100.00
合计	65.00 待缴	15.00	-	100.00

（四）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增资申请延期出资

2006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延期出资的决定，同意 2006 年 3 月香港启升申请增加 50 万美元的出资期限自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全部出资，延长为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纳

全部出资。

根据上述决定，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6年7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06）0018488号《准予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出资期限变更备案事项。

（五）有限公司就第一次增资申请再次延期出资

2006年10月12日，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延期出资的决定，同意2006年3月香港启升申请增加50万美元的出资期限自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纳全部出资，延长为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八个月内缴纳全部出资。

根据上述决定，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06）0026414号《准予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出资期限变更备案事项。

公司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外资企业的第一期出资后的其他各期的出资，外国投资者应当如期缴付。外国投资者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出资的，应当经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有限公司股东香港启升在增资50万美元的过程中两次申请延期出资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其申请延期缴付增资款的行为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缴纳完成

2006年9月27日，XPE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CAYMAN) LTD代香港启升向有限公司汇入投资款12.5423万美元，作为香港启升投入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6年11月10日、11月17日及11月29日香港启升分别向有限公司汇出投资款12.8005万美元、10万美元及14.6587万美元，以上四笔款项共计50.0015万美元，均存入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海淀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帐户，该营业部出具了《外汇汇款收帐通知》。

2006年12月18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数开验字[2006]第15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1月29日，香港启升对有限公司新增加的50万美元出资已全部缴纳完成。

2006年12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06）0035812号《准予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50万美元出资已全部缴纳的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缴纳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香港启升	65.00	65.00	货币	100.00
合计	65.00	65.00	-	100.00

公司律师认为：根据香港启升与XPE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CAYMAN) LTD在2006年9月27日签署的关于委托支付投资款12.5423万美元的《委托协议》、双方出具的证明书及声明书，XPE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CAYMAN) LTD与香港启升之间是借款12.5423万美元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且香港启升已经将该借款全部归还，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法律纠纷。

（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香港启升作出决定，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州乐升，有限公司的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决定提前终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8日，香港启升与苏州乐升签署《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香港启升将所持有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苏州乐升。

2010年1月15日，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委员会出具西商务复[2010]2号《关于北京乐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复同意香港启升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苏州乐升；同意提前终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执行；有限公司转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1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苏州乐升作出决定，同意并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将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行为；决定委派许金龙为执行董事，聘任许金龙为经理，委派谢东波为监事。

根据上述决议，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0年6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于2010年6月8日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的注册号：11000041026203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513.70603万元；实收资本：513.70603万元；核准有限公司在2010年6月7日以前为外商投资企业，2010年6月8日变更为内资企业。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苏州乐升	513.70603	513.70603	货币	100.00
合计	513.70603	513.70603	-	100.00

公司律师认为：1、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行为，有限公司的股东依法作出了股东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十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取得了有权的审查批准机关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同意，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无偿转让，原因为股权双方均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金龙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实为内部权益的划转，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没有损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3、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书》，对股权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约定，股

股权转让双方的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法有效；4、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交割，股权转让合同已经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没有任何争议和法律纠纷。

（八）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股东

2012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乐升作出决定，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513.70603万元增加至541.70603万元；同意自然人张远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万元。同日，有限公司的2名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确认上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事项。

根据上述决议，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8月31日，张远将28万元的出资汇入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入资专用帐户内，履行了出资义务。

2012年8月31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恒平内验字（2012）第00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8月31日，张远新增加的28万元出资已全部缴纳完成。

2012年9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苏州乐升	513.70603	513.70603	货币	94.83
张远	28.00	28.00	货币	5.17
合计	541.70603	541.70603	-	100.00

（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以2012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相关议案提交有限公司股东会和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同日，执行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有限公司2012

年临时股东会和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年10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2）京会兴审字第0401445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2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7,058,933.14元。

2012年10月1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2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2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069.33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1,288.7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780.57万元。

2012年10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京）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002765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2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1,60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余未折股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2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不高于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1,600.00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2年10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2012）京会兴验字第040102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0月23日，公司股本1,60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2年10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核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110000410262034；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许金龙；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苏州乐升	1,517.28	94.83
张 远	82.72	5.17
合 计	1,6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做出承诺并追认，原北京乐升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北京乐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许金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谢东波，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2000年8月至2012年10月曾任台湾乐升管理部经理、营运长、总经理、董事长特别助理等职；2004年6月至今任台湾乐升董事；2007年2月至今任上海乐升董事；2005年11月至今任苏州乐升董事、2006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苏州乐升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博乐千里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天空堂监事；2011年9月至今任北京谷蓝天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3、林蓓心，女，1971年6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

1996年10月任香港无线电视台、台湾电视台及台湾年代电视台国外影片采购组长；1998年2月至2000年10月任元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暨商务开发经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艺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2年8月至2003年4月任ING互动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3年5月至今历任台湾乐升商务开发部经理、协理、游戏开发第一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苏州乐升监事。

现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4、张铭光，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1993年10月至1996年5月任全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设计组长；1996年6月至1998年5月任昱泉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程序组长；1998年6月至2000年6月任创世纪艺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序部总工程师；2000年7月至今历任台湾乐升技术长、第三事业部总经理、游戏制作事业处协理、制作人、程序部经理、董事；2007年4月至今任苏州乐升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上海乐升监事。

现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5、李柏衡，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新加坡商亚洲透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7月至今任台湾乐升财务总监；2009年12月至今任博乐千里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香港启升总经理和上海乐升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12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19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张远，男，汉族，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9月至2006年5月就读于中国农业大学信息与电气学院；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开发组长、技术副总监、QA经理、游戏项目制作人。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份82.72万股，占总股本的5.17%。持有的

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2、杨蕙慈，女，1968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10月历任欣铝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资深专员、总经理特别助理、管理部主管；2003年3月至2004年5月任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稽核；2004年5月至2008年2月任东森得易购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稽核专员；2008年2月至今任台湾乐升稽核经理。

现任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3、孙宏娟，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任圣皮尔葡萄酒（北京）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8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文员；2008年11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行政专员、人事专员、行政部副理。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限为2012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19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许金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谢东波，详见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邬浩，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游乐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7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资深程序专员、主策划、副制作人、制作人、策划部经理。

现任公司技术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4、叶昕，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12年6月任台中高级工业职业学校生活辅导组长；2012年7月至2012年10

月任台湾乐升总经理特别助理。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为2012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19日。

（四）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在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方面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实行绩效考核，将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对应；建立科学的聘用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考评、激励政策和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合理化建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许金龙	董事长、总经理	-	-
谢东波	董事、财务总监	-	-
林蓓心	董事	-	-
张铭光	董事	-	-
李柏衡	董事	-	-
张远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82.72	5.17
杨蕙慈	监事	-	-
孙宏娟	职工监事	-	-
邬浩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
黄德昊	核心技术人员	-	-

张垚	核心技术人员	-	-
叶昕	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	-
合计	-	82.72	5.17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84.88	3,404.87	1,345.17
负债总计（万元）	1,327.46	1,587.10	337.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57.42	1,817.77	1,007.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57.42	1,817.77	1,007.53
每股净资产（元）	3.24	3.54	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4	3.54	1.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4	29.37	42.08
流动比率（倍）	0.64	0.75	3.51
速动比率（倍）	0.64	0.75	3.51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60.82	2,129.19	1,214.92
净利润（万元）	493.65	810.24	-112.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3.65	810.24	-11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5.70	710.93	-10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5.70	710.93	-101.61
毛利率（%）	52.39	56.26	23.48
净资产收益率（%）	28.43	57.36	-1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55	50.33	-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58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58	-0.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0.21	28.92	586.63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2.20	-45.70	-229.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09	-0.45

注：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无存货，因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同，存货周转率指标对于这种特殊行业的公司并不具有实际意义。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上述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采用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十、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 1、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371-65585033

联系传真： 0371-65585033

项目小组负责人：单新生

项目小组成员：单新生、李君瑞、李大伟

2、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祖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7层

电话： 010-85115588

传真： 010-85110966

经办律师： 刘永波、于泽辉

3、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11房间

电话： 010-82250666-3600

传真： 010-82250697

经办会计师：王荣前、逯文君

4、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室

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王化龙、谢栋民

5、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电话： 010-59378888

服务热线： 4008-058-058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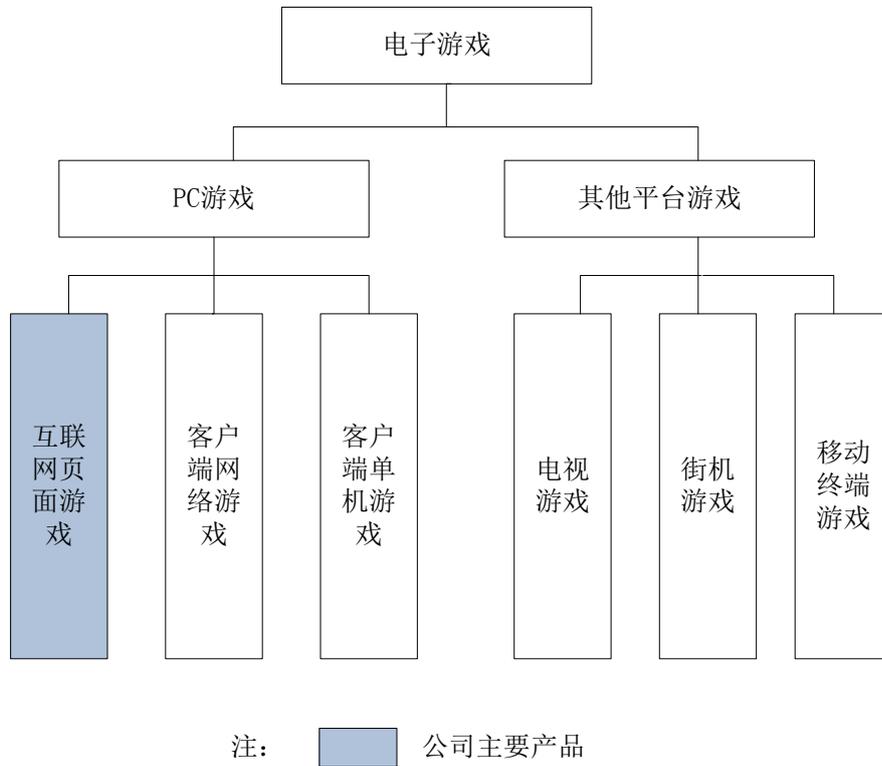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与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为互联网页面游戏的开发，主要产品为互联网页面游戏。

1、产品概述与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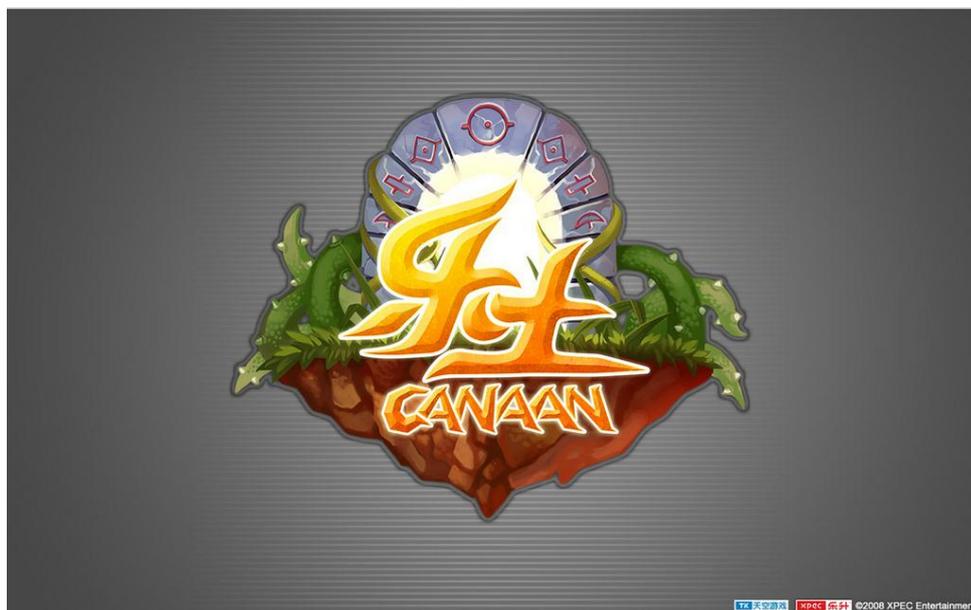
电子游戏软件按运行的平台不同，可分为个人电脑游戏（简称 PC 游戏）、电视游戏、街机游戏、移动终端游戏（含手机游戏、掌机游戏、平板电脑游戏）等。公司产品主要为互联网页面游戏，属于 PC 游戏的一种，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截止目前，公司开发的主要游戏产品有：《乐土》、《轩辕群侠传》、《混乱仙境》、《谜境物语》、《炮炮海贼团》等，各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乐土》



游戏类型	2D 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游戏
游戏内容	<p>《乐土》以具有西方幻想世界观的虚拟世界 Canaan 作为舞台，让玩家在其中培养角色、进行战斗、参与冒险、组织公会、培养宠物等。游戏提供包括战士、法师、弓箭手在内的多种不同职业供玩家选择，以及 MMORPG 中常见的几乎所有玩法及功能。</p> 

	
开发历程	<p>2006 年开始开发，2008 年完成开发，之后陆续开发 5 个资料片，包括《界王战争》、《家园》、《老夫子》、《新职业》、《宠物竞技场》等，目前正在运营中。</p>
市场评价	<p>在中华网举办的第二届网页游戏高峰论坛中获得最佳角色扮演类网页游戏奖；在专业游戏网站 www.17173.com 发起的第 9 届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调查，入围“年度十佳网页游戏”。</p>

(2) 《轩辕群侠传》



游戏类型	2D 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游戏
游戏内容	<p>《轩辕群侠传》采用全手绘的水墨风格超大场景，置身其中，如同身临水墨山水画卷。游戏为玄幻武侠题材，剧情围绕“三国演义”、“封神演义”和“上古轩辕神话”展开，玩家将和中华文明五千年历史长河中出现的各色传奇人物“煮酒论英雄”，体验到战关羽、斗杨戬、寻子牙、助炎黄称帝等诸多曲折传奇。</p> 
开发历程	2009 年开始开发，2011 年完成开发，目前正在运营中。

(3) 《混乱仙境》



游戏类型	2D 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游戏
游戏内容	<p>《混乱仙境》采用仙魔题材故事设定、中国风美术风格、回合制战斗模式，以及完整的装备系统、宠物系统、副本系统、骑宠系统、社交系统等。</p> 
开发历程	2009 年开始开发，2010 年海外试运营，目前仍在完善调整中，尚未投入国内运营。

(4) 《谜境物语》



游戏类型	3D 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游戏
游戏内容	<p>《谜境物语》具有令人赏心悦目的 3D 游戏场景、特效绚丽的即时战斗画面、丰富多彩的游戏系统，并提供风格迥异的游戏地图，跌宕起伏的剧情与任务等供玩家体验。</p> 
开发历程	2011 年开始开发，目前正处于内测阶段。

(5) 《炮炮海贼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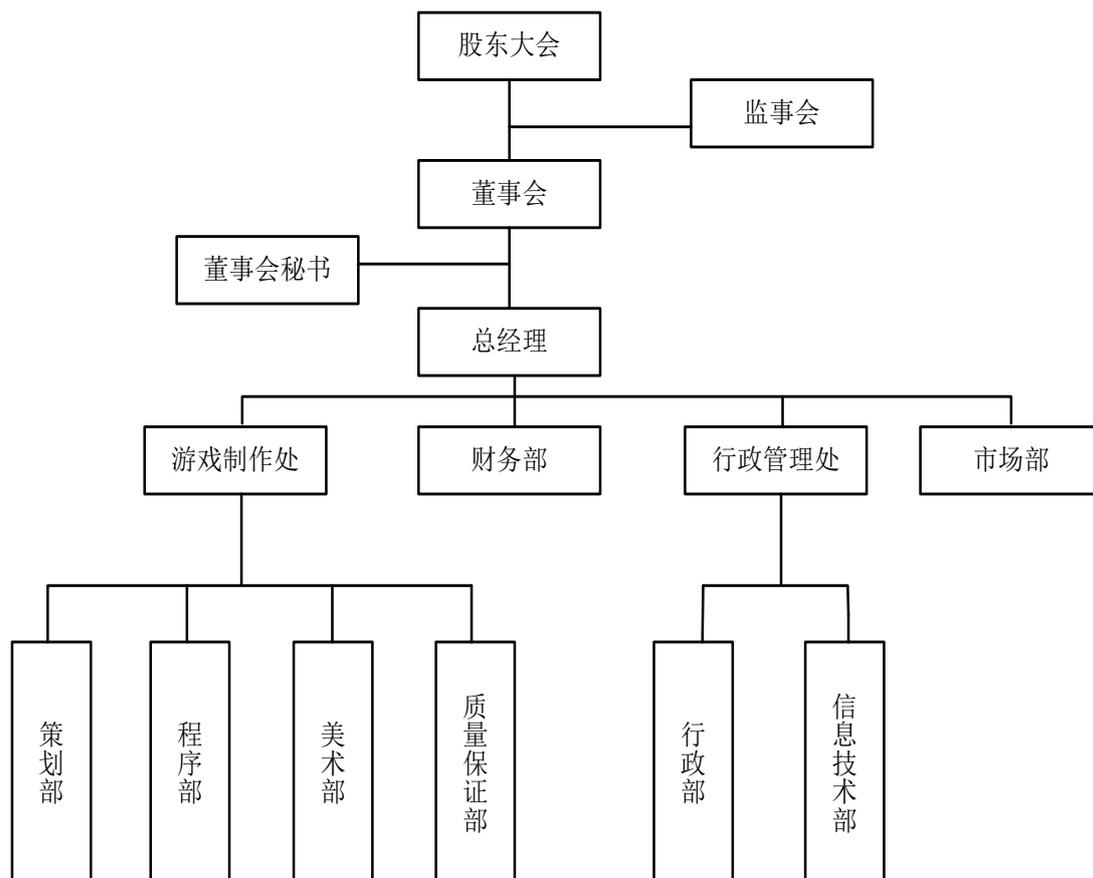


游戏类型	休闲类游戏
游戏内容	<p>《炮炮海贼团》是一款塔防类休闲游戏。游戏中，玩家将通过合理配置战舰上的防御武器来抵御海底生物的袭击。游戏集成了即时战略、塔防策略、人物养成、道具升级、SNS 社交等诸多要素。</p> 
开发历程	2011 年开始开发，目前正处于公测阶段。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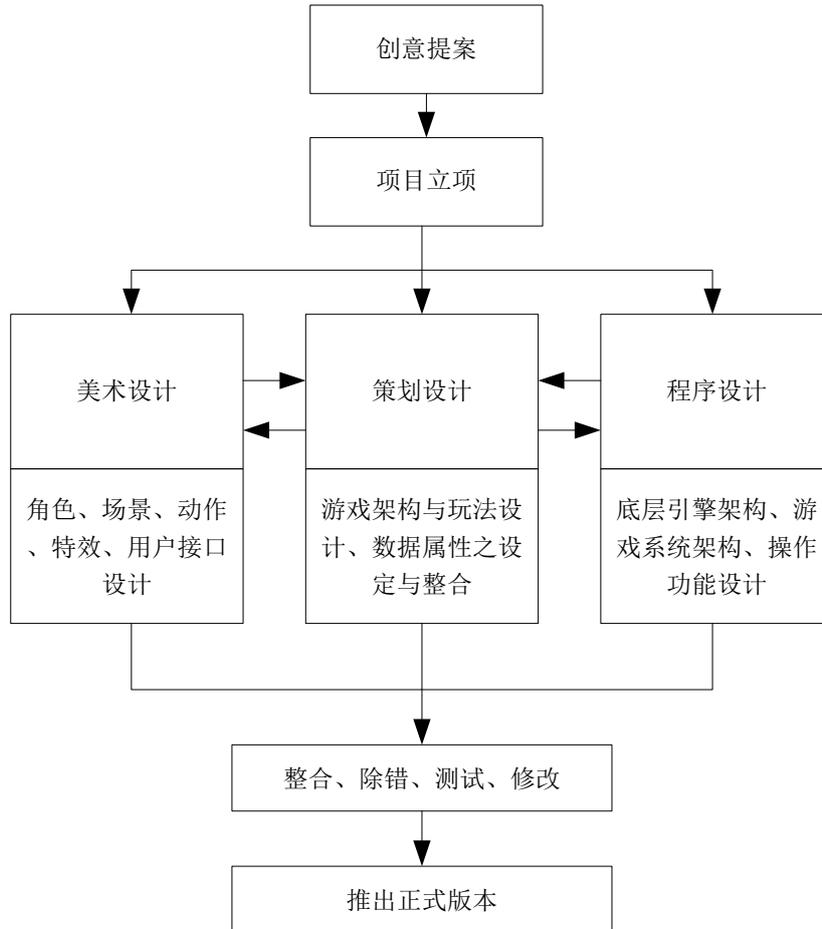
公司以总经理负责制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设置内部机构、规划组织结构，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由于网页游戏产品的特殊性，公司产品生产流程即产品开发过程。

公司完全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进行游戏开发，开发过程中采用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针对新游戏开发和老游戏升级分别成立项目组，负责该游戏项目全过程的开发工作，并建立了严密可行的开发管理流程，确保项目全过程的可控性。公司网页游戏的开发周期约为 18-30 个月，主要包括创意提案、项目立项、策划设计、美术设计、程序设计、整合测试、推出正式版本等阶段，其中，策划设计工作主要由策划部负责，美术设计工作主要由美术部负责，程序设计工作主要由程序部负责，测试反馈工作主要由质量保证部负责，具体流程情况如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游戏开发引擎的先进性上。公司基于自身的开发经验与产品需求，并参考行业内其他游戏开发引擎的优秀功能，自主研发了多款游戏开发引擎，主要包括：分流式 Java 服务器引擎、Flash 2D 游戏引擎及相关编辑工具、Flash 3D 游戏引擎及相关编辑工具。

1、分流式 Java 服务器引擎

该引擎采用 Java SE + Hibernate + MySQL 等技术，利用 TCP/IP 及 HTTP 协议与网页客户端通信，并且利用 Java Process 管理游戏世界与地图，同时可依据服务器压力将玩家分别导入不同的游戏逻辑服务器，实现分流可扩展的结构，并通过自主开发的服务器端应用程序解释自定义协议及处理游戏逻辑的运算。

本技术主要运用于《炮炮海贼团》游戏。

2、Flash 2D 游戏引擎及相关编辑工具

该引擎提供以 Flash 2D 的技术方式开发运行于网页上的 2D 游戏，具备免安装及免下载的方便性。由于 Flash 支持多种平台及不同的网页浏览器，解决了玩家跨不同客户端平台及网页浏览器的问题，搭配公司自主研发的分流式 Java 服务器引擎可以构建完整的 2D 网页在线游戏，并且可用于不同类型的游戏。该引擎拥有模块化的技术架构体系，以及利用多层地形图块相互拼接，实现超大 2D 世界地图的表现技术，同时也具备地图编辑器、事件编辑器和数值编辑器等全面完善的游戏相关编辑工具，显著提高了 2D 网页游戏产品的开发效率。

本技术主要运用于《乐土》、《轩辕群侠传》、《混乱仙境》、《炮炮海贼团》等游戏。

3、Flash 3D 游戏引擎及相关编辑工具

该引擎提供以 Flash 3D 的技术方式开发运行于网页上的即时 3D 游戏，同样具备免安装及免下载的方便性。由于 Flash 3D 支持了多种平台及不同的网页浏览器，解决了玩家跨不同客户端平台及网页浏览器的问题，搭配公司自主研发的分流式 Java 服务器引擎可以构建完整的网页 3D 在线游戏，并且可适用于不同类型的游戏。该引擎拥有模块化的技术架构体系，支持 3D 超大地图渲染、人物骨骼动画、碰撞侦测处理、粒子系统、全屏幕特效处理、卡通描边、即时光影及动态影子表现技术，同时也具备 3D 场景编辑器、3D 粒子特效编辑器、3D 特效组合编辑器、事件编辑器、任务编辑器和数值编辑器等全面完善的游戏相关编辑工具，显著提高了 3D 网页游戏产品的开发效率。

本技术主要运用于《谜境物语》游戏。

(二) 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6项，注册商标37项，详情如下：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保护期
1	“创世之光”图形化社区系统 V1.11.5378	软著登字第 074551 号	2007SR085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有限公司	2007.3.18-2057.12.31
2	“乐土”图形化社区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372 号	2008SR121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有限公司	2008.2.19-2058.12.31
3	“乐土界王战争”网页游戏软件 V1.11.5378	软著登字第 0207657 号	2010SR0193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有限公司	2010.3.1-2060.12.31
4	“混乱仙境”网页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07477 号	2010SR0192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有限公司	2010.3.5-2060.12.31
5	“海盗战纪”网页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22575 号	2011SR0589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有限公司	2011.7.25-2061.12.31
6	“彩虹动物园”网页游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7755 号	2011SR0540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有限公司	2010.12.28-2060.12.31

2、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		7917859	第 9 类	有限公司	2011.3.28-2021.3.27
2		7918062	第 16 类	有限公司	2011.2.21-2021.2.20
3		7918063	第 41 类	有限公司	2011.2.28-2021.2.27
4		7918066	第 42 类	有限公司	2011.2.28-2021.2.27
5		7918071	第 28 类	有限公司	2011.2.21-2021.2.20
6		7917860	第 9 类	有限公司	2011.3.28-2021.3.27
7		7918064	第 16 类	有限公司	2011.2.21-2021.2.20
8		7918065	第 28 类	有限公司	2011.2.21-2021.2.20
9		7918067	第 42 类	有限公司	2011.2.28-2021.2.27
10		7918068	第 41 类	有限	2011.2.28-2021.2.27

				公司	
11		7917861	第 9 类	有限 公司	2011.9.7-2021.9.6
12		7918070	第 28 类	有限 公司	2011.1.21-2021.1.20
13		7921224	第 9 类	有限 公司	2011.3.28-2021.3.27
14		7921230	第 42 类	有限 公司	2011.2.21-2021.2.20
15		7921231	第 41 类	有限 公司	2011.4.7-2021.4.6
16		7921232	第 28 类	有限 公司	2011.3.7-2021.3.6
17		7921233	第 16 类	有限 公司	2011.2.21-2021.2.20
18		9758005	第 9 类	有限 公司	2012.9.21-2022.9.20
19		9758006	第 16 类	有限 公司	2012.9.21-2022.9.20
20		9758511	第 42 类	有限 公司	2012.9.21-2022.9.20
21		9758512	第 41 类	有限 公司	2012.9.21-2022.9.20
22		9758513	第 28 类	有限 公司	2012.9.21-2022.9.20
23		9768873	第 9 类	有限 公司	2012.9.21-2022.9.20
24		9768880	第 42 类	有限 公司	2012.9.21-2022.9.20
25		9768881	第 41 类	有限 公司	2012.9.21-2022.9.20
26		9768882	第 28 类	有限 公司	2012.9.21-2022.9.20
27		9768883	第 16 类	有限 公司	2012.9.21-2022.9.20

28		9768888	第 42 类	有限公司	2012.9.21-2022.9.20
29		9768889	第 41 类	有限公司	2012.9.28-2022.9.27
30		9768890	第 28 类	有限公司	2012.9.21-2022.9.20
31		9768891	第 16 类	有限公司	2012.9.21-2022.9.20
32		9768892	第 9 类	有限公司	2012.9.21-2022.9.20
33		9768893	第 42 类	有限公司	2012.9.21-2022.9.20
34		9768894	第 41 类	有限公司	2012.9.28-2022.9.27
35		9768895	第 28 类	有限公司	2012.9.21-2022.9.20
36		9768896	第 16 类	有限公司	2012.9.21-2022.9.20
37		9768870	第 9 类	有限公司	2012.9.21-2022.9.20

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较短，权利人名称仍为有限公司，上述著作权和商标权证书的名称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变更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公司律师认为，北京乐升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北京乐升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著作权和商标权等相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尚未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目前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工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单位：元

类别	截至 2012 年 0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商标权	69,986.99

类别	截至 2012 年 0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办公软件	49,679.27
合计	119,666.26

(三)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家具、家电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财务成新率
电子设备	1,510,092.73	929,679.63	580,413.10	38.44%
办公设备	313,493.88	194,289.81	119,204.07	38.02%
合计	1,823,586.61	1,123,969.44	699,617.17	38.36%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114人。

(1)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 位	人 数	占 比
策划部	30	26.32%
程序部	36	31.58%
美术部	18	15.79%
质量保证部	5	4.39%
行政部	3	2.63%
信息技术部	4	3.51%
财务部	3	2.63%
市场部	1	0.88%
游戏制作处	12	10.53%
行政管理处	2	1.75%

合计	114	100.00%
----	-----	---------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本科及以上	87	76.3%
大 专	22	19.3%
中专及以下	5	4.4%
合 计	114	100.00%

(3) 按照年龄划分

年 龄	人 数	占 比
21-30 岁	105	92.1%
31-40 岁	7	6.1%
41-50 岁	2	1.8%
合 计	11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均具有丰富的游戏研发经验和扎实的专业功底，具体情况如下：

邬浩，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游乐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7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资深程序专员、主策划、副制作人、制作人、策划部经理。参与《乐土》、《混乱仙境》、《炮炮海贼团》等游戏开发。

现任公司技术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远，男，汉族，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9月至2006年5月就读于中国农业大学信息与电气学院；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历任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开发组长、技术副总监、QA经理、游戏项目制作人。参与《乐土》、《轩辕群侠传》等游戏开发。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股份82.72万股，占比5.17%。

黄德昊，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美术总监、美术部经理、制作人。参与了《乐土》、《谜境物语》等游戏开发。

现任公司美术总监、美术部经理、制作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焱，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怡生飞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2010年12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主测试、测试组长。参与了《乐土》、《谜境物语》等游戏开发。

现任公司主测试、测试组长，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0年1月-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至今
张远	核心技术人员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邬浩	核心技术人员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黄德昊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张焱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互联网页面游戏	14,608,222.49	100.00%	21,291,897.94	100.00%	12,149,166.74	100.00%

合 计	14,608,222.49	100.00%	21,291,897.94	100.00%	12,149,166.74	100.00%
------------	----------------------	----------------	----------------------	----------------	----------------------	----------------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开发的产品有：《乐土》、《轩辕群侠传》、《混乱仙境》、《谜境物语》、《炮炮海贼团》等。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乐土	105,227.73	0.72%	446,230.90	2.10%	2,400,888.98	19.76%
混乱仙境	-	-	-	-	4,040,495.26	33.26%
彩虹动物园	2,915.25	0.02%	-	-	-	-
W Project	-	-	114,890.75	0.54%	-	-
轩辕群侠传	3,391,974.46	23.22%	1,573,395.71	7.39%	1,362,630.00	11.22%
谜境物语	2,600,456.77	17.80%	6,289,604.66	29.54%	1,345,152.50	11.07%
炮炮海贼团	8,507,648.28	58.24%	12,867,775.92	60.44%	-	-
界王系统 online	-	-	-	-	3,000,000.00	24.69%
合 计	14,608,222.49	100.00%	21,291,897.94	100.00%	12,149,166.74	100.00%

(二) 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消费群体为各游戏运营商和合作开发商，如香港启升、Polygon Magic, INC.、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2年1-9月	香港启升	11,108,105.05	76.04%
	Polygon Magic, INC.	3,391,974.46	23.22%
	天空堂	105,227.73	0.7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	2,915.25	0.02%

	公司		
	合计	14,608,222.49	100.0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1年	香港启升	19,157,380.58	89.97%
	Polygon Magic,INC.	1,573,395.71	7.39%
	北京万维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561,121.65	2.64%
	合计	21,291,897.94	100.0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0年	香港启升	6,748,277.76	55.55%
	北京万维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5,400,888.98	44.45%
	合计	12,149,166.74	100.00%

公司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向主要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均为100.00%，其中对单一客户香港启升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55.55%、89.97%、76.04%，均超过50%。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与香港启升长期进行业务合作，关系良好，公司开发的游戏产品受到客户的认可，满意度较高，客户具有一定粘性。另一方面，公司受资金、人员限制，业务规模有限，且网页游戏开发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往往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香港启升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许金龙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采购情况

公司在游戏软件开发业务中一般不涉及原材料采购，仅采购一些办公用电子设备和开发用软件，包括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系统软件和办公软件等。上述设备和软件一般由公司直接从市场采购，由于电子设备市场和开发用软件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且大多都有较长的使用时间，不需要经常更换和采购，因此公司每年的采购金额非常小，对应的采购供应商也并不集中，不存在对特定采购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香港启升	60 万美元	合作开发《混乱仙境》	2010. 3. 31	已履行完成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香港启升	60 万美元	合作开发《谜境物语》	2010. 6. 1	已履行完成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香港启升	100 万美元	合作开发《炮炮海贼团》	2011. 2. 15	已履行完成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香港启升	100 万美元	合作开发《炮炮海贼团》	2011. 7. 1	已履行完成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香港启升	100 万美元	合作开发《谜境物语》	2011. 8. 24	已履行完成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香港启升	120 万美元	合作开发《炮炮海贼团》	2012. 2. 28	履行中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	香港启升	60 万美元	合作开发《混乱仙境》	2012. 7. 1	履行中
技术转让(著作权)和技术支持协议	Polygon Magic 公司	240 万美元	转让《轩辕群侠传》	2011. 9. 20	履行中

五、商业模式

公司利用自身的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在经过游戏创意设计、程序编制、内容策划、美术制作以及后期的测试、修改等游戏开发环节后最终形成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公司将游戏产品的运营权出售或授权给游戏运营商或合作开发商，同时在游戏运营商或合作开发商处获取收益。

公司开发互联网页面游戏主要有独立开发与合作开发两种商业模式，该两种游戏开发商业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开发

公司完全利用自有技术与自有资金独立进行游戏开发，并在游戏开发完成后将游戏产品的运营权出售或授权给游戏运营商，通过运营分成或一次性买断方式获取收益。

在运营分成的商业模式下，公司向游戏运营商提供游戏产品相关授权或技术支持，运营商进行游戏运营维护及产品发布推广，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根据游戏产品运营收入情况从游戏运营商处获得约定份额的运营分成收益。

在一次性买断的商业模式下，游戏运营商以协议约定的价格向公司购买游戏产品，公司取得游戏产品的销售收入。

（二）合作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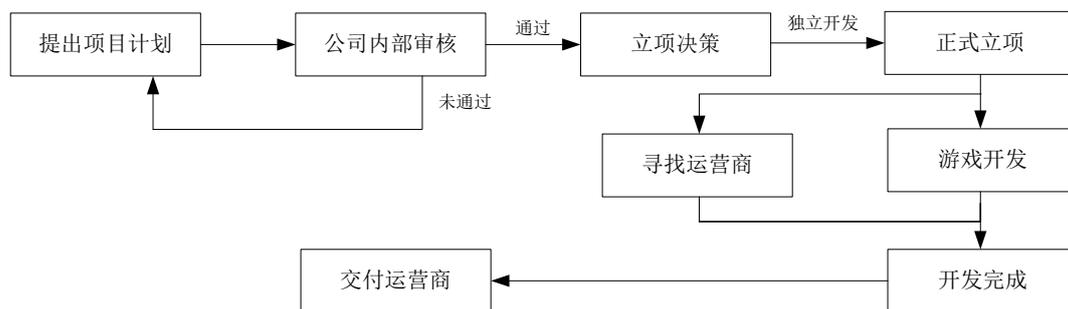
公司自主制定游戏开发计划，然后寻找合作开发商，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从合作开发商处获得游戏开发资金从而实现收入，之后公司运用自有技术进行游戏开发，游戏开发完成后，需要将游戏产品的部分运营权利（如，海外运营权）交付合作开发商作为对价。公司仍可就该游戏产品保留的其他权利（如，国内运营权）与第三方游戏运营商合作，采用运营分成或一次性买断方式获取收益。

（三）商业模式的选择与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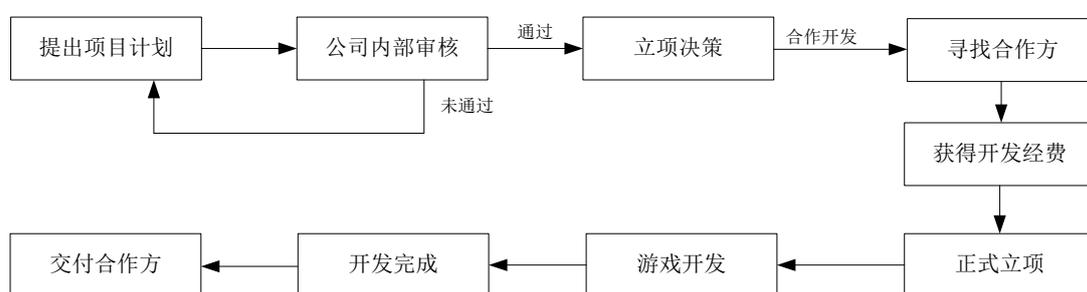
公司管理层会根据不同游戏项目的开发特点，审慎选择采取独立开发或者合作开发的商业模式。

公司内部首先自主提出游戏开发计划，然后公司管理层进行内部审核，审核通过后，公司进行立项决策，根据项目的周期长短、技术难度与风险、资金需求量的大小来决定采取独立或合作的形式进行开发。对于风险大，周期长，资金需求大的项目，公司将优先采用合作开发模式，在市场上寻找合作商，获得前期的开发经费投入，降低开发风险，确保项目收益；对于风险小、周期短、资金需求量小的项目，公司将优先采用独立开发模式，在进行游戏开发的同时，积极寻找游戏运营商，确定收益方式，在游戏开发完成后交付运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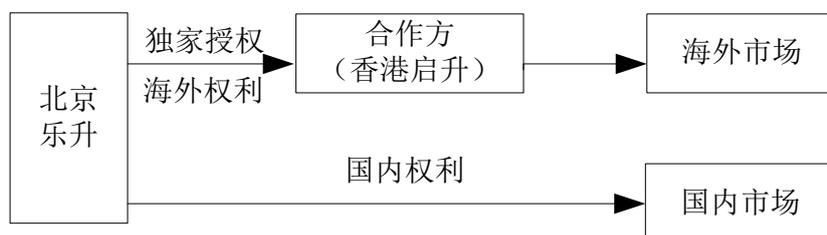
独立开发模式流程图如下：



合作开发模式流程图如下：



目前，公司由于受资金、人员的限制，游戏开发项目主要采取与合作方香港启升合作开发模式，合作方向公司支付资金，公司进行游戏的创意设计、策划、美术、编程等开发工作。在开发成果的归属分配上，通常模式为：开发工作完成后，游戏产品的所有权、软件著作权及其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使用权归属公司所有，公司可在国内独立寻找第三方的游戏运营商进行合作；合作开发完成的游戏产品的海外（包含港澳台地区）使用权归合作方享有。详细如下图所示：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页面游戏的开发，属于网页游戏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G87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第 65 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所处行业涉及的市场主体

网页游戏行业全产业链包括五个主体，分别是游戏开发商、游戏运营商、游戏渠道商、支付服务商和游戏玩家，具体情况如下：

（1）游戏开发商负责网页游戏的开发工作，接受运营商的开发委托或者根据市场需求自主拟订游戏开发计划，组织策划、美术、编程等各种人员与技术资源完成游戏的初步开发，再经过内外部的多轮测试加以完善后推出最终产品。

（2）游戏运营商负责提供网页游戏的运营平台，在取得游戏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后，在服务器上进行游戏运行环境的建设，协调各种资源进行游戏的发行推广、运营分析、业务维护、收益结算以及客户服务等业务。

（3）游戏渠道商是游戏运营商和最终游戏玩家之间的中间商（例如 Web 门户或社区、游戏网站、搜索引擎等），通过其销售渠道与推广平台为游戏运营商提供游戏的推介、宣传与链接等服务。

（4）支付服务商是为游戏玩家和游戏运营商提供支付中介服务，付费方式包括手机话费、手机充值卡、银行卡与游戏点卡等。

（5）游戏玩家是网页游戏的最终客户。

3、产业政策

本行业属于游戏行业，同时也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

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鼓励与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例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要》，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文化部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原创网络游戏的发展，打造中国游戏品牌，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文化创意产业要着重发展文化科技、音乐制作、艺术创作、动漫游戏等企业，要重点扶持具有民族特色的网络游戏等产品和服务的出口；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委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大金融业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的对接，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

国家对于文化产业的鼓励与扶持政策将促使网页游戏行业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市场规模

1、市场容量

本行业的市场容量较为可观。据艾瑞咨询 2012 年 9 月发布的《2011-2012 年中国网络游戏行业年度监测报告》¹显示，2011 年中国网络游戏用户付费市场规模达到 433.8 亿元，同比增长 23.2%（其中网页游戏用户付费市场规模达到 48.1 亿元，同比增长 44.9%）；企业收入规模达到 476.2 亿元，同比增长 30.4%。同时，互联网普及率提高将促进本行业进一步发展。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2 年 7 月发布《第 30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调查报告》²，截至 2012 年 6 月底，中国网民数量已达到 5.38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39.9%，其中，网络游戏用户已达 3.31 亿人，巨大的网民数量和游戏用户数量为网页游戏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竞争程度

国内网页游戏市场发展时间较短，市场内中小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同质化，市场竞争格局尚不稳定。

¹ <http://www.199it.com/archives/67760.html>

² <http://www.199it.com/archives/57701.html>

国内网页游戏市场的快速发展，使得大型网络游戏运营商纷纷涉足该领域，通过自主研发、联合运营或收购兼并的方式推进互联网页面游戏业务的开展。这些公司在资金实力、技术背景、推广渠道、用户规模和市场品牌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其进入市场将提高市场集中度并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3、行业壁垒

本行业受到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及国家版权局的多重管理，面临较为严格的法规约束。网页游戏运营商需取得一系列资质方可从事网页游戏的发行与运营。但对于网页游戏开发商并没有明确的政策壁垒。

网页游戏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量较大，但由于国内游戏相关专业的培训和教育市场仍未成熟，专业人才供给远远未能满足行业需求，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游戏开发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储备。

此外行业企业还需要一定的资金与技术实力。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本行业存在产品开发风险，互联网页面游戏具有产品数量多、更新快、开发技术升级快、游戏玩家兴趣转移快的特征，同时，计算机的硬件技术与操作系统也在不断升级。因此，公司互联网页面游戏开发必须及时掌握用户的消费心理及新兴的开发技术，不断推出新的游戏产品，满足用户的兴趣爱好和消费意愿。如果公司开发的游戏产品不能满足用户的兴趣爱好或者不能利用先进技术丰富、优化和提升公司产品，以应对行业变化和游戏玩家的兴趣转移，同时抓住由这些变化而带来的商机，将会使公司在产品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1、本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网页游戏的开发，在2008年即采用自主研发的Flash 2D引擎开发了《乐土》，公司目前正在采用Flash 3D引擎自主开发《谜境物语》，公司在MMORPG网页游戏类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与技术，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本公司长期专注网页游戏开发，在开发新技术方面长期投入，持续积累自有技术与开发经验，使公司始终保持行业竞争力。公司在2008年推出Flash 2D网页游戏《乐土》；经过多年3D技术研究与开发，公司于2012年再次以Flash 3D引擎为基础，推出Flash 3D网页游戏《谜境物语》，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

(2) 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企业知名度

公司先后开发多款网页游戏产品，内容覆盖网页游戏多个类型，既有2D游戏，又有3D游戏；既有MMORPG游戏，又有休闲类塔防游戏；多年专注的网页游戏开发经历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和业务运作经验。此外，公司长期经营过程中也积累了一定的企业声誉，公司开发的《乐土》在中华网举办的第二届网页游戏高峰论坛中获得最佳角色扮演类网页游戏奖；在专业游戏网站www.17173.com发起的第9届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调查，入围“年度十佳网页游戏”。

(3) 业务管理团队优秀稳定

游戏开发团队为游戏开发商最重要的资产，关系游戏开发质量与效率。公司开发团队主要骨干皆为国内重点大学毕业生，技术基础扎实，后经公司多年培养与开发实务锻炼，实战经验丰富，在游戏业务整体规划和布局方面具备前瞻性，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并有效付诸实施。同时，公司对专业人才高度重视，通过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培养员工的忠诚度，有效保证了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使公司的各项业务能够持续运作，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有限，资金投入不足

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尤其是在游戏开发和市场开拓方面，通常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中小型企业，面临着资金短缺的问题。资金短缺一方面限制了公司产品开发和技术升级，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公司规模和技术人员的快速扩张，不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

（2）专业人才数量不足

受国内专业游戏人才竞争激烈的客观因素影响，同时也受公司资金规模限制，公司在引进游戏专业人才方面力度仍然不够，人才数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此外，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对外宣传渠道有限、力度不足，公司知名度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对专业人才、特别是高端专业人才的吸引力仍然不足。

（3）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人员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及制度设计不能随公司业务的发展而及时修正、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运作效率，削弱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拟采取以下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克服自身劣势，巩固自身优势，以保持长期稳定发展。

（1）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确保游戏开发所需资金与资源，完善游戏开发体系，培养市场推广团队，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经营发展。

（2）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扩大企业形象宣传，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加盟，同时积极与高等院校等教育机构合作，开拓专业游戏人才引进渠道，扩充游戏开发团队。通过打造良好的游戏开发环境、完善人力资源各项制度，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减少人才流失。

（3）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确保制度执行；重视管理团队的培训，制定周密可行的培训计划；加强对管理人才的内部选拔，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既懂业务，又懂管理的团队领导人才，增加管理人才储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 2005 年 7 月 14 日设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未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总经理一名，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6 月 8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后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的期间内，仍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2013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

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等问题。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

程》第二十八条第（五）款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第四十四条规定了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第四十九条规定了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以及第六十五条规定了股东的质询权；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以及第七十三条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

201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和明确了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计投票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

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

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其办公用房的使用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行政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

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页面游戏的开发，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目前的主营业务、业务定位、业务区分情况以及未来是否会保持当前的业务定位和区分的具体情况

北京乐升的实际控制人许金龙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北京乐升、苏州乐升、台湾乐升、香港启升、上海乐升、KingKong Development LLC、XPE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CAYMAN) LTD. 等七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北京乐升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专业从事互联网页面游戏

的开发，包括游戏的创意、程序、策划、制作以及后期的测试、修改等整个游戏开发环节。

北京乐升未来的业务定位：未来北京乐升的业务定位仍将保持不变，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大力开拓新兴细分市场，丰富页面游戏的产品结构，开拓新的非关联方客户，仍专注于从事互联网页面游戏的开发业务，不向任何关联企业或第三方企业提供游戏美术制作服务，不从事互联网页面游戏以外的其他游戏品种的开发业务。

2、苏州乐升，是一家注册于苏州工业园区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营业务：为开发、制作二维、三维游戏的公司提供游戏美术、游戏动作的制作服务。

苏州乐升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2010年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百分比
1	XPEC_HK	12,905,124.00	65.27%
2	Naughty Dog, Inc	2,070,037.00	10.47%
3	Crystal Dynamics Inc.	608,027.00	3.08%
4	Novarama Technology	502,463.00	2.54%
5	Insoft Development Ltd.	486,702.00	2.46%
6	IO-Interactive A/S	419,900.00	2.12%
7	Now Production	413,601.00	2.09%
8	Insomniac Games	384,590.00	1.95%
9	Raka Games	330,659.00	1.67%
10	MILESTONE s.r.l.	297,845.00	1.51%
	其他(16家)	1,352,854.00	6.84%
	合计	19,771,402.00	100.00%

(2) 2011年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百分比
1	XPEC_HK	9,400,696.00	36.49%
2	Naughty Dog, Inc	2,639,972.00	10.25%
3	Funzio Inc.	2,230,515.00	8.66%
4	IO-Interactive A/S	2,417,191.00	9.38%
5	MILESTONE s.r.l.	1,655,580.00	6.43%
6	City Interactive	1,128,333.00	4.38%
7	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of America	1,126,742.00	4.37%
8	Crystal Dynamics Inc	1,104,136.00	4.29%
9	Quacom	758,858.00	2.95%
10	Premium Agency	601,358.00	2.33%
其他(24 家)		2,701,872.00	10.49%
合计		25,765,253.00	100.00%

(3) 2012年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百分比
1	Guerrilla Games	8,009,194.00	20.42%
2	Capcom Co., Ltd	3,799,591.00	9.69%
3	CyberConnect2 Co., Ltd	2,674,572.00	6.82%
4	Naughty Dog, Inc	2,667,265.00	6.80%
5	北京觉如科技有限公司	2,084,114.00	5.31%
6	龙翔天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82,844.00	5.31%
7	Lutsen	2,082,844.00	5.31%
8	GREE International Inc	1,411,024.00	3.60%
9	Namco Bandai Games Inc	1,338,221.00	3.41%
10	Quantic Dream SA	1,334,434.00	3.40%
其他(35 家)		11,740,433.00	29.93%
合计		39,224,537.00	100.00%

苏州乐升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专业从事高端游戏美术制作

服务，不从事包括页面游戏在内的任何种类的游戏开发业务。专业为电视游戏、PC客户端网络次世代游戏等大型游戏提供高质量、写真写实的美术制作服务，包括制作高质量、高面数的美术素材、高面数3D模型建模、制作次世代贴图、整合次世代场景等高端美术工作。

苏州乐升未来的业务定位：苏州乐升未来的业务定位将保持现状不变，继续专业从事高端的游戏美术制作服务，不从事包括页面游戏在内的任何游戏产品的开发业务，不与北京乐升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北京乐升与苏州乐升所从事游戏美术制作业务的区别，北京乐升所从事的游戏美术设计工作仅是整个页面游戏制作过程中的一个生产环节，其美术工作主要内容为：对页面游戏中的角色、场景、动作、特效、用户接口等要素进行美化和设计；其美术工作针对的对象为：公司本身的页面游戏产品，不对外接受任何第三方的委托从事其他游戏的美术工作。

苏州乐升所从事的游戏美术是更高端、更专业的高质量、写真写实的次世代美术制作服务，其美术工作针对的对象为：电视游戏和PC客户端网络次世代等大型游戏；其美术工作主要内容为：制作高质量、高面数的美术素材、高面数3D模型建模、制作次世代贴图、整合次世代场景等工作。

北京乐升所从事的美术工作不会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页面游戏产品是公司的最终产品和收入来源。苏州乐升所从事的美术服务是其直接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不从事页面游戏产品开发，游戏产品不是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

北京乐升与苏州乐升目前从事的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未来有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但目前的业务定位和实际从事的业务界限明确，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苏州乐升均承诺并保证：未来两家公司仍将保持现在的业务区分和定位，不会产生业务交叉和重叠，保证未来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3、台湾乐升，是一家注册于中国台湾台北市的股份制公司，该公司的成立日期：2000年8月；住所：台北市中山区南京东路2段53号5楼；法定代表人：许金龙；主营业务：电视游戏开发、客户端网络游戏开发与维护、移动终端游戏的开发。

台湾乐升目前的业务定位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从事电视游戏、客户端网络游戏等需要更高资源投入的大型游戏开发。

台湾乐升未来的业务定位：台湾乐升未来的业务定位将保持不变，继续从事电视游戏、客户端网络游戏的开发工作，不直接从事任何页面游戏产品的开发业务，与北京乐升在游戏开发细分领域保持明确的业务定位和区分。

台湾乐升与北京乐升目前从事的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未来有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但目前的业务定位和从事的实际业务界限明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未来两家公司仍将保持现在的业务区分和定位，不会产生业务交叉和重叠，保证未来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4、香港启升，是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中文全名为：“启升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全名为：“XPEC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该公司的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4日；住所：香港中环德己立街2号业丰大厦9楼901室；法定代表人：许金龙。

香港启升仅持有苏州乐升100%的股权，没有开展互联网游戏研发、制作的人员，没有从事开发和制作游戏软件的业务，其经营模式为：首先接受台湾乐升关于开发相关游戏的订单委托，然后再委托北京乐升开发相关的互联网页面游戏产品。

香港启升目前的业务定位：香港启升目前未开展任何游戏的开发业务，仅接受台湾乐升的委托，然后再委托北京乐升开发页面游戏产品。

香港启升未来的业务定位：香港启升未来的业务定位仍将保持不变，不开展任何游戏的开发等实体业务，仍将接受台湾乐升的委托，然后再委托北京乐升开发页面游戏产品，以保持北京乐升目前业务的稳定，继续支持北京乐升发展壮大。

香港启升为持股型公司，未开展任何种类的游戏开发等实体业务，目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北京乐升与香港启升目前的业务定位界限明确，目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未来两家公司仍将保持现在的业务区分，不产生业务交叉，不产生同业竞争。

5、上海乐升，是一家注册在上海浦东新区的外商独资企业，出资股东：香港启升；成立时间：2005年7月21日；注册号：310115400180046；法定代表人：许金龙；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89-24室；注册资本：美元93万；实收资本：美元93万；经营范围：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游戏软件除外）、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塑料玩具、厨具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

上海乐升自2012年1月起已经停止经营具体业务，正在进行公司清算注销工作。2012年10月12日，上海乐升作出终止经营的股东决议，2012年11月8日取得了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2）288号《关于同意上海乐升软件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经营的批复》，目前清算注销工作正在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上海乐升正在办理清算注销工作，已不再开展任何与清算注销工作无关的经营业务，目前与北京乐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KingKong Development LLC，是一家注册在美国达拉瓦州的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4月3日；注册资本：美元100万；法定代表人：许金龙；出资股东：许金龙，持股100%。该公司仅是一家持股型公司，持有台湾乐升21.68%的股权，未开展其他的经营业务。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为持股型公司，未开展任何种类的游戏开发等实体业务，目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KingKong Development LLC目前定位于持股型公司，不开展任何游戏的开发或游戏美术制作服务工作。未来该公司的业务定位仍将保持不变，不会从事与北京乐升产生同业竞争的任何游戏开发业务。

7、XPE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CAYMAN) LTD. 是一家注册在英属开曼群岛的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118万美元；董事长：许金龙；住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控股股东：KingKong Development LLC（美国）持股44.72%。该公司自2005年10月20日成立至今未开展经营业务。

XPE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CAYMAN) LTD. 为持股型公司，未开展任何种类的游戏开发等实体业务，目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XPEC ENTERTAINMENT HOLDINGS (CAYMAN) LTD. 目前定位于持股型公司，不开展任何游戏的开发或游戏美术制作服务工作。未来该公司的业务定位仍将保持不变，不会从事与北京乐升产生同业竞争的任何游戏开发业务。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人，承诺并保证履行对关联企业的业务定位、业务区分，以及未来对关联企业的业务定位和业务区分的承诺，未来不会与北京乐升产生业务交叉，避免与北京乐升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并在条件成熟时采取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等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解决关联企业与北京乐升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可能。如果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北京乐升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北京乐升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方面没有特别的制度规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中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二）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2012年3月21日，有限公司以582.00万元的价格收购了苏州乐升持有的博乐

千里100%股权，使该公司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1,500.00万元。该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是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拟定方案，并提交股东审议批准后执行的。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香港启升、苏州乐升、天空堂之间发生的游戏合作开发、内部借款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均是由总经理和执行董事拟定方案并执行的。因当时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但有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没有损害公司、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并承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二）除监事张远持有公司股份 82.7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7%的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

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没有签订过重要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

（四）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具体内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体现为：2010年和2011年有限公司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动，2012年10月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需要，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成员由5人构成；设立了监事会，成员由3人构成，造成最近2年内管理层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且目前仍然在公司担任高管并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4人构成，分别为邬浩、张远、黄德昊、张垚，核心技

术团队相对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0年1月-2012年10月	2012年10月至今
许金龙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谢东波	监事	董事、财务总监
林蓓心	-	董事
张铭光	-	董事
李柏衡	-	董事
张远	核心技术人员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杨蕙慈	-	监事
孙宏娟	员工	职工监事
叶昕	-	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邬浩	核心技术人员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黄德昊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张垚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12）京会兴审字第 040144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14,539.57	1,679,471.00	4,120,34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30.68	1,430,822.46	41,420.00
预付款项	36,592.82	425,556.27	208,715.20
其他应收款	761,769.57	8,371,448.13	7,496,198.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27,632.64	11,907,297.86	11,866,675.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469,377.41	20,932,676.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9,617.17	933,295.30	1,129,574.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9,666.26	97,000.40	43,864.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059.10	106,755.84	366,60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3.57	71,646.23	4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21,143.51	22,141,374.49	1,585,040.91
资产总计	30,848,776.15	34,048,672.35	13,451,716.2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0,000.00	
预收款项	1,699,002.00		43,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16,052.08	584,188.28	1,023,045.72
应交税费	135,696.68	161,341.95	203,669.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23,802.48	14,825,444.57	2,106,11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74,553.24	15,870,974.80	3,376,432.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274,553.24	15,870,974.80	3,376,432.4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417,060.30	5,137,060.30	5,137,060.30
资本公积	77,498.13	5,000,235.48	5,000,235.4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2,792.10	902,792.10	109,724.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76,872.38	7,137,609.67	-171,736.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574,222.91	18,177,697.55	10,075,283.8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7,574,222.91	18,177,697.55	10,075,283.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848,776.15	34,048,672.35	13,451,716.2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4,608,222.49	21,291,897.94	12,149,166.74
二、营业总成本	6,954,323.82	9,312,202.88	9,296,177.57
其中：营业成本	6,954,323.82	9,312,202.88	9,296,177.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68.22	30,861.72	289,727.88
销售费用	5,047.86	41,076.64	1,207,643.13
管理费用	2,834,453.42	4,259,897.11	2,360,251.21
财务费用	16,841.03	65,058.35	-27,071.57
资产减值损失	-461,573.09	58,467.79	211,213.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700.69	932,67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90,161.92	8,457,010.17	-1,188,774.60
加：营业外收入	14,724.71	77,251.52	37,238.18
减：营业外支出	2,928.16	8,027.77	11,27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1,958.47	8,526,233.92	-1,162,815.57
减：所得税费用	865,433.11	423,820.22	-39,411.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6,525.36	8,102,413.70	-1,123,404.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5,211.19	1,065,707.13	-133,23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6,525.36	8,102,413.70	-1,123,404.4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	1.58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	1.58	-0.2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936,525.36	8,102,413.70	-1,123,404.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6,525.36	8,102,413.70	-1,123,40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70,193.59	19,413,413.93	11,962,18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8,126.69	8,730,768.07	3,232,69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8,320.28	28,144,182.00	15,194,87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4,937.24	2,033,916.56	2,021,05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5,432.79	6,563,546.21	6,598,12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663.08	830,605.93	800,84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7,272.04	19,173,106.05	8,068,37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6,305.15	28,601,174.75	17,488,39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015.13	-456,992.75	-2,293,51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54.56	186,038.00	493,39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754.56	20,186,038.00	493,39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54.56	-20,186,038.00	-493,39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1,808.00	18,202,160.00	6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1,808.00	18,202,160.00	6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808.00	18,202,160.00	6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5,068.57	-2,440,870.75	-2,106,91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471.00	4,120,341.75	6,227,25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4,539.57	1,679,471.00	4,120,341.7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7,060.30	5,000,235.48			902,792.10		7,137,609.67			18,177,69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37,060.30	5,000,235.48			902,792.10		7,137,609.67			18,177,69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	-4,922,737.35					4,039,262.71			-603,474.64
（一）净利润							4,936,525.36			4,936,525.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36,525.36			4,936,525.3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	-4,922,737.35					-897,262.65			-5,54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80,000.00	-4,922,737.35					-897,262.65			-5,5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17,060.30	77,498.13	-	-	902,792.10	-	11,176,872.38	-	-	17,574,222.9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7,060.30	5,000,235.48			109,724.36		-171,736.29			10,075,28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37,060.30	5,000,235.48			109,724.36		-171,736.29			10,075,283.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93,067.74		7,309,345.96			8,102,413.70
(一) 净利润							8,102,413.70			8,102,413.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02,413.70			8,102,413.7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93,067.74		-793,067.74			
1. 提取盈余公积					793,067.74		-793,067.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37,060.30	5,000,235.48			902,792.10		7,137,609.67			18,177,697.5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7,060.30	5,000,235.48			109,724.36		951,668.18			11,198,68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37,060.30	5,000,235.48			109,724.36		951,668.18			11,198,68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3,404.47			-1,123,404.47
（一）净利润							-1,123,404.47			-1,123,404.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23,404.47			-1,123,404.4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37,060.30	5,000,235.48			109,724.36		-171,736.29			10,075,283.8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12,675.44	1,668,186.75	3,099,61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730.68	1,430,822.46	41,420.00
预付款项	36,592.82	425,556.27	208,715.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8,017.25	12,304,709.57	4,076,198.4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02,016.19	15,829,275.05	7,425,947.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897,262.6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9,617.17	933,295.30	1,129,574.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9,666.26	97,000.40	43,864.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059.10	106,755.84	366,60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7.01	92,996.9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44,532.19	1,230,048.46	1,540,040.91
资产总计	29,946,548.38	17,059,323.51	8,965,988.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0,000.00	
预收款项	1,699,002.00		43,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16,052.08	584,188.28	1,023,045.72
应交税费	135,696.68	161,341.95	199,708.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36,864.48	3,965,444.57	2,506,11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87,615.24	5,010,974.80	3,772,47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887,615.24	5,010,974.80	3,772,471.6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417,060.30	5,137,060.30	5,137,060.30
资本公积	77,498.13	235.48	235.4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9,857.22	789,857.22	109,724.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74,517.49	6,121,195.71	-53,503.00
股东权益合计	17,058,933.14	12,048,348.71	5,193,517.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946,548.38	17,059,323.51	8,965,988.8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08,222.49	21,291,897.94	12,149,166.74
减：营业成本	6,954,323.82	9,312,202.88	9,296,177.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68.22	30,861.72	289,727.88
销售费用	5,047.86	41,076.64	1,207,643.13
管理费用	2,800,125.14	4,249,073.64	2,350,490.48
财务费用	14,811.19	66,770.82	5,044.77
资产减值损失	-704,559.33	445,481.55	31,213.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32,805.59	7,146,430.69	-1,031,130.21
加：营业外收入	14,724.71	77,251.52	37,238.18
减：营业外支出	2,928.16	8,027.77	11,27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4,602.14	7,215,654.44	-1,005,171.18
减：所得税费用	891,280.36	360,822.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3,321.78	6,854,831.57	-1,005,171.1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	1.33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	1.33	-0.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53,321.78	6,854,831.57	-1,005,171.1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70,193.59	19,413,413.93	11,962,18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7,989.33	4,326,694.73	3,197,95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8,182.92	23,740,108.66	15,160,13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4,937.24	2,033,916.56	2,021,05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5,432.79	6,563,546.21	6,598,12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663.08	826,645.18	799,21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9,914.56	23,303,550.25	4,455,98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8,947.67	32,727,658.20	13,874,38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235.25	-8,987,549.54	1,285,75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54.56	186,038.00	493,396.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754.56	186,038.00	493,39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754.56	-186,038.00	-493,39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008.00	7,742,160.00	1,0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4,008.00	7,742,160.00	1,0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008.00	7,742,160.00	1,0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4,488.69	-1,431,427.54	1,872,35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186.75	3,099,614.29	1,227,254.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2,675.44	1,668,186.75	3,099,614.2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7,060.30	235.48			789,857.22		6,121,195.71	12,048,34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37,060.30	235.48			789,857.22		6,121,195.71	12,048,34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	77,262.65					4,653,321.78	5,010,584.43
(一) 净利润							4,653,321.78	4,653,321.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53,321.78	4,653,321.7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280,000.00	77,262.65						357,262.65
1. 股东投入资本	280,000.00	77,262.65						357,262.6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17,060.30	77,498.13			789,857.22		10,774,517.49	17,058,933.1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7,060.30	235.48			109,724.36		-53,503.00	5,193,51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37,060.30	235.48			109,724.36		-53,503.00	5,193,51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80,132.86		6,174,698.71	6,854,831.57
(一) 净利润							6,854,831.57	6,854,831.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54,831.57	6,854,831.5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80,132.86		-680,132.86	
1. 提取盈余公积					680,132.86		-680,132.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37,060.30	235.48			789,857.22		6,121,195.71	12,048,348.7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7,295.78				109,724.36		951,668.18	6,198,68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37,295.78				109,724.36		951,668.18	6,198,68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5.48	235.48					-1,005,171.18	-1,005,171.18
（一）净利润							-1,005,171.18	-1,005,171.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5,171.18	-1,005,171.1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48	235.48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35.48	235.48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37,060.30	235.48	-	-	109,724.36	-	-53,503.00	5,193,517.1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财务报表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博乐千里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12年3月21日，苏州乐升将其所持有的博乐千里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博乐千里成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为有限公司的股东亦为苏州乐升，故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博乐千里自2010年1月1日即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

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

早期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公司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如下：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

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p>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办法
组合 1：按照账龄组合	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 100 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具体包括账龄三年以上扣除单项金额重大的部分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

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

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

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F、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

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软件	10年
商标权	1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一)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不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不能够可靠地确定时，企业应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和不能得到补偿，分别进行会计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出租物业收入：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

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变动率（%）	201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608,222.49	21,291,897.94	75.25	12,149,166.74
主营业务成本	6,954,323.82	9,312,202.88	0.17	9,296,177.57
主营业务利润	7,653,898.67	11,979,695.06	319.90	2,852,989.17
营业利润	5,790,161.92	8,457,010.17	811.41	-1,188,774.60
利润总额	5,801,958.47	8,526,233.92	833.24	-1,162,815.57
净利润	4,936,525.36	8,102,413.70	821.24	-1,123,404.47

公司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较 2010 年度增幅较大，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75.25%，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增加 319.90%，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811.41%，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833.24%，净利润同比增加 821.24%。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0 年度的 12,149,166.74 元增至 2011 年度的 21,291,897.94 元，增幅为 75.25%，其中，2011 年度的游戏开发业务收入较 2010

年度增加 12,409,102.82 元,增长率为 183.89%。原因主要是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游戏开发效率及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游戏产品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品牌,因此游戏合作开发业务持续增长。

2、2011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增长 319.90%,主要是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0 年度的增幅为 75.25%,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0 年度的增幅为 0.17%,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幅小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所致。

3、2011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较上年增加 825,209.33 元,增幅为 23.3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减少 152,745.33 元,降低 72.32%;同时投资收益增加 932,676.72 元。2011 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811.41%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当年主营业务利润的增加和投资收益的增加。

4、2011 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较 2010 年度仅增加 43,264.72 元,因此 2011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0 年度分别增加 9,689,049.49 元和 9,225,818.17 元,分别增长 833.24%和 821.24%的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一) 营业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分部信息

1、按产品类别分部

(1)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页面游戏的开发。公司主要开发的产品有:《乐土》、《轩辕群侠传》、《混乱仙境》、《谜境物语》、《炮炮海贼团》等。

报告期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母公司,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乐土	105,227.73	0.72%	446,230.90	2.10%	2,400,888.98	19.76%
混乱仙境	-	-	-	-	4,040,495.26	33.26%
彩虹动物园	2,915.25	0.02%	-	-	-	-

W Project	-	-	114,890.75	0.54%	-	-
轩辕群侠传	3,391,974.46	23.22%	1,573,395.71	7.39%	1,362,630.00	11.22%
谜境物语	2,600,456.77	17.80%	6,289,604.66	29.54%	1,345,152.50	11.07%
炮炮海贼团	8,507,648.28	58.24%	12,867,775.92	60.44%	-	-
界王系统 online	-	-	-	-	3,000,000.00	24.69%
合计	14,608,222.49	100.00%	21,291,897.94	100.00%	12,149,166.74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网页游戏的开发，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网页游戏产品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0 年度的 12,149,166.74 元增至 2011 年度的 21,291,897.94 元，增幅为 75.25%，其中，2011 年度的游戏开发业务收入较 2010 年度增加 12,409,102.82 元，增长率为 183.89%。原因主要是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游戏开发效率及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游戏产品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品牌，因此游戏合作开发业务持续增长。

(2) 毛利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乐土	53,999.45	0.71%	219,702.16	1.83%	1,193,774.90	41.84%
混乱仙境	-	-	-	-	243,002.80	8.52%
彩虹动物园	2,202.78	0.03%	-	-	-	-
W Project	-	-	50,333.27	0.42%	-	-
轩辕群侠传	2,037,935.65	26.63%	810,678.61	6.77%	102,485.69	3.59%
谜境物语	1,216,932.01	15.90%	3,336,144.18	27.85%	356,615.39	12.50%
炮炮海贼团	4,342,828.78	56.74%	7,562,836.84	63.13%	-	-
界王系统 online	-	-	-	-	957,110.39	33.55%
合计	7,653,898.67	100.00%	11,979,695.06	100.00%	2,852,989.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全部来源于网页游戏的开发、游戏使用权转让和游戏运营分成，其中主要来自于轩辕群侠传、谜境物语和炮炮海贼团三款游戏。2010

年度、2011年度、2012年1-9月上述三款游戏合计为公司贡献毛利分别占当年毛利总额的16.09%、97.75%和99.26%。

(3) 毛利率的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乐土	105,227.73	51.32%	446,230.90	49.24%	2,400,888.98	49.72%
混乱仙境	-	-	-	-	4,040,495.26	6.01%
彩虹动物园	2,915.25	75.56%	-	-	-	-
W Project	-	-	114,890.75	43.81%	-	-
轩辕群侠传	3,391,974.46	60.08%	1,573,395.71	51.52%	1,362,630.00	7.52%
谜境物语	2,600,456.77	46.80%	6,289,604.66	53.04%	1,345,152.50	26.51%
炮炮海贼团	8,507,648.28	51.05%	12,867,775.92	58.77%	-	-
界王系统 online	-	-	-	-	3,000,000.00	31.90%
合计	14,608,222.49	52.39%	21,291,897.94	56.26%	12,149,166.74	23.48%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符合游戏行业的特征。游戏开发业务的成本主要是人力成本，不同游戏的开发难度、开发技术水平有较大差异，因此投入的人力成本不同，毛利率就不同。

2010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仅为23.48%。首先《乐土》这款游戏的收入所对应的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主要是因为该款游戏开发完成的时间早，游戏比较成熟，因此报告期内获得的分成收益的毛利率波动幅度不大。该年度《混乱仙境》、《轩辕群侠传》、《谜境物语》三款游戏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这三款游戏2010年度均处于初始开发阶段，由于游戏开发初期一般难度较大，早期投入高，因此毛利率低。

2011年度起《轩辕群侠传》、《谜境物语》两款游戏的开发进入稳定阶段，毛利率也逐步趋于稳定，2011年度、2012年1-9月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上升且波动较小。

2、按地区分部

(1)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105,227.73	0.72%	561,121.65	2.64%	5,400,888.98	44.45%
华南	2,915.25	0.02%	-	-	-	-
国内小计	108,142.98	0.74%	561,121.65	2.64%	5,400,888.98	44.45%
香港	11,108,105.05	76.04%	19,157,380.58	89.97%	6,748,277.76	26.75%
日本	3,391,974.46	23.22%	1,573,395.71	7.39%	-	-
国外小计	14,500,079.51	99.26%	20,730,776.29	97.36%	6,748,277.76	55.55%
合计	14,608,222.49	100.00%	21,291,897.94	100.00%	12,149,166.74	100.00%

(2) 毛利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53,999.45	0.71%	270,035.43	2.25%	2,150,885.29	75.39%
华南	2,202.78	0.03%	-	-	-	-
国内小计	56,202.23	0.73%	270,035.43	2.25%	2,150,885.29	75.39%
香港	5,559,760.79	72.64%	10,898,981.02	90.98%	702,103.88	24.61%
日本	2,037,935.65	26.63%	810,678.61	6.77%	-	-
国外小计	7,597,696.44	99.27%	11,709,659.63	97.75%	702,103.88	24.61%
合计	7,653,898.67	100.00%	11,979,695.06	100.00%	2,852,989.17	100.00%

(3) 毛利率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华北	105,227.73	51.32%	561,121.65	48.12%	5,400,888.98	39.82%

华南	2,915.25	75.56%	-	-	-	-
国内小计	108,142.98	51.97%	561,121.65	48.12%	5,400,888.98	39.82%
香港	11,108,105.05	50.05%	19,157,380.58	56.89%	6,748,277.76	10.40%
日本	3,391,974.46	60.08%	1,573,395.71	51.52%	-	-
国外小计	14,500,079.51	52.40%	20,730,776.29	56.48%	6,748,277.76	10.40%
合计	14,608,222.49	52.39%	21,291,897.94	56.26%	12,149,166.74	23.48%

(二) 主要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变动率(%)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4,608,222.49	21,291,897.94	75.25%	12,149,166.74
销售费用	5,047.86	41,076.64	-96.60%	1,207,643.13
管理费用	2,834,453.42	4,259,897.11	80.48%	2,360,251.21
其中：研发费用	1,816,484.66	2,840,941.04	187.70%	987,470.80
财务费用	16,841.03	65,058.35	340.32%	-27,071.57
期间费用合计	2,856,342.31	4,366,032.10	23.31%	3,540,822.7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03%	0.19%	-	9.9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9.40%	20.01%	-	19.4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43%	13.34%	-	8.1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2%	0.31%	-	-0.2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9.55%	20.51%	-	29.1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19.61%，比例稳定，变化不大；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平均为 11.30%，说明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高；财务费用主要是少量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变化不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0 年度的 9.94% 下降为 2011 年度的 0.19% 和 2012 年 1-9 月的 0.03%。报告期内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14%、20.51%、19.55%，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幅较大所致。

销售费用占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网页游戏的开发，2010 年开始尝试游戏运营工作，因此加大人力、财力的投入，但是收效不佳。2011 年度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集中优势致力于游戏的开发，因此减少了游戏营运方面的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大幅下降。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全部来源于子公司博乐千里对天空堂的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博乐千里对该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6,700.69	932,676.72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1,279.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3,800.00	31,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5,211.19	1,065,707.13	-133,233.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1,796.55	-4,576.25	-3,761.82
所得税影响额	-2,926.83	141,866.36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487.81	993,064.52	-107,274.26
当期净利润	4,936,525.36	8,102,413.70	-1,123,40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57,013.17	7,109,349.18	-1,016,130.2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42%	12.26%	9.55%

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9 月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7,274.26 元、993,064.52 元和 -20,487.8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016,130.21 元、7,109,349.18 元和 4,957,013.17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55%、12.26% 和 -0.42%。

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9.55%，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当年净利润较少，并且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子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净损益 -133,233.29 元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201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2.26%，主要是因为该年度子公司取得 932,676.72 元投资收益，而当年子公司实现的净损益 1,065,707.13 元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不高且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的净利润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3、主要税种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9 年、2010 年免税， 2011-2013 年，税率为 12.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规定，从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北京市正式启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因此，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原属于缴纳营业税范围的业务变更为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

(2)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①2009年3月31日公司获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件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经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确认，公司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09年-2010年免税，2011年-2013年税率为12.5%。

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的规定，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2010年度公司取得网页游戏技术开发收入6,748,277.76元，网页游戏技术转让收入3,000,000.00元；2011年度公司取得网页游戏技术开发收入19,157,380.58元，网页游戏技术转让收入1,573,395.71元；2012年1-9月公司取得网页游戏技术开发收入11,108,105.05元，网页游戏技术转让收入3,391,974.46元。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技术合同认定及税务备案，享受免征营业税优惠。

（四）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现金	5,792.70	1,001.45	7,011.89
银行存款	7,708,746.87	1,678,469.55	4,113,329.86
合 计	7,714,539.57	1,679,471.00	4,120,341.75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无抵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有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505.98	100.00%	775.30	14,730.68
1-2 年	-	-	-	-
合计	15,505.98	100.00%	775.30	14,730.6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06,128.91	100.00%	75,306.45	1,430,822.46
1-2 年	-	-	-	-
合计	1,506,128.91	100.00%	75,306.45	1,430,822.4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600.00	100.00%	2,180.00	41,420.00
1-2 年	-	-	-	-
合计	43,600.00	100.00%	2,180.00	41,42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均为 1 年以内，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5%、12.02%和 0.17%，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因为公司的客户数量少，合作时间较长，公司与客户定期核对游戏的开发进度、游戏运营情况，经客户认可后即可付款，因此客户的付款周期短，付款速度快，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比较及时。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例低，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

险较小。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天空堂	15,505.98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15,505.98	100.00%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香港启升	1,447,140.90	96.08%	1 年以内
北京万维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58,988.01	3.92%	1 年以内
合计	1,506,128.91	100.00%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北京万维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43,600.0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43,600.00	100.00%	-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0,501.00	13.51%	9,025.05	171,475.95
1-2 年	655,881.80	86.49%	65,588.18	590,293.62
合计	836,382.80	100.00%	74,613.23	761,769.5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433,103.30	95.47%	421,655.17	8,011,448.13
1-2 年	400,000.00	4.53%	40,000.00	360,000.00
合计	8,833,103.30	100.00%	461,655.17	8,371,448.1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671,030.00	83.68%	333,551.50	6,337,478.50
1-2 年	1,175,341.25	14.74%	117,534.13	1,057,807.12
2-3 年	126,141.00	1.58%	25,228.20	100,912.80
合计	7,972,512.25	100.00%	476,313.83	7,496,198.42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9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同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68%、95.47%和 13.51%。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主要是应收各关联单位的借款、代垫款项和应收的房屋押金。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71%，占比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欠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空堂	359,724.80	43.01%	1-2 年	代垫款
北京普天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45,407.00	29.34%	1-2 年	房租押金
张娅娜	153,965.00	18.41%	1 年以内	租金等费用
合计	759,096.80	90.76%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金 额	比 例	账 龄	款 项 性 质
苏州乐升	4,900,285.00	55.48%	1 年以内、 1-2 年	借款、代垫款
上海乐升	3,000,000.00	33.96%	1 年以内	借款
天空堂	359,724.80	4.07%	1 年以内	代垫款
员工出差备用金	260,936.50	2.95%	1 年以内	备用金
北京普天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45,407.00	2.78%	1 年以内	房租押金
合 计	8,766,353.30	99.24%	-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金 额	比 例	账 龄	款 项 性 质
苏州乐升	5,846,166.50	73.33%	1 年以内、 1-2 年	借款
上海乐升	1,828,249.75	22.93%	1 年以内	借款
合 计	7,674,416.25	96.26%	-	-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9,914.80	27.09%	425,556.27	100.00%	208,715.20	100.00%
1-2 年	26,678.02	72.91%	--	--		
合 计	36,592.82	100.00%	425,556.27	100.00%	208,715.20	100.00%

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网络使用费和房租费用，预付款项账龄

短，风险较小。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北大方正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54.03	36.22%	1-2 年	摊销网络费
北京小旭音乐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1.86%	1-2 年	票未开
合计	21,254.03	58.08%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普天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73,823.16	40.85%	1 年以内	摊销房租费
北京至化古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14.10%	1 年以内	票未开
北京北大方正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629.03	8.14%	1 年以内	摊销网络费
北京电信通畅达信息有限公司	28,138.48	6.61%	1 年以内	摊销网络费
合计	296,590.67	69.69%	-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普天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43,009.58	68.52%	1 年以内	摊销房租费
合计	143,009.58	68.52%	-	-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2) 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9-30
1.固定资产原价	1,816,832.05	6,754.56		1,823,586.61
其中：电子设备	1,510,092.73	-	-	1,510,092.73
办公设备	306,739.32	6,754.56	-	313,493.88
2.累计折旧	883,536.75	240,432.69		1,123,969.44
其中：电子设备	728,708.84	200,970.79	-	929,679.63
办公设备	154,827.91	39,461.90	-	194,289.81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4.固定资产净额	933,295.30			699,617.17
其中：电子设备	781,383.89	-	-	580,413.10
办公设备	151,911.41	-	-	119,204.07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1.固定资产原价	1,691,394.05	125,438.00	-	1,816,832.05
其中：电子设备	1,430,264.73	79,828.00	-	1,510,092.73
办公设备	261,129.32	45,610.00	-	306,739.32
2.累计折旧	561,819.78	321,716.97	-	883,536.75
其中：电子设备	456,034.18	272,674.66	-	728,708.84
办公设备	105,785.60	49,042.31	-	154,827.91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电子设备	-	-	-	-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办公设备	-	-	-	-
4.固定资产净额	1,129,574.27			933,295.30
其中：电子设备	974,230.55	-	-	781,383.89
办公设备	155,343.72	-	-	151,911.4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办公家具、家电和电子设备，使用年限相对较短，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0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2,232.40	32,000.00	--	144,232.40
商标权	77,000.00	8,500.00	--	85,500.00
软件	35,232.40	23,500.00	--	58,732.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232.00	9,334.14	--	24,566.14
商标权	9,212.93	6,300.08	--	15,513.01
软件	6,019.07	3,034.06	--	9,053.1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商标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97,000.40	22,665.86	--	119,666.26
商标权	67,787.07	2,199.92	--	69,986.99
软件	29,213.33	20,465.94	--	49,679.27

单位：元

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632.40	60,600.00	--	112,232.40
商标权	31,000.00	46,000.00	--	77,000.00
软件	20,632.40	14,600.00	--	35,232.40

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二、累计摊销合计	7,767.85	7,464.15	--	15,232.00
商标权	3,933.61	5,279.32	--	9,212.93
软件	3,834.24	2,184.83	--	6,019.07
三、减值准备合计				
商标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3,864.55	53,135.85	--	97,000.40
商标权	27,066.39	40,720.68	--	67,787.07
软件	16,798.16	12,415.17	--	29,213.33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购买的办公软件、财务软件以及申请的商标，均为正常使用中，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1)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博乐千里对天空堂 40% 股权的投资，博乐千里对该投资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年9月30日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空堂	40%	20,000,000.00	20,932,676.72	536,700.69	-	21,469,377.41
2011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空堂	40%	20,000,000.00	-	20,932,676.72	-	20,932,676.72

(2) 母公司报表中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是 2012 年 3 月取得的对博乐千里持股 100% 的投资，母公司对该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2012年9月30日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2年9月30日						
博乐千里	100.00%	20,897,262.65	-	20,897,262.65	-	20,897,262.65

2012年3月21日，苏州乐升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博乐千里500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以人民币5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由于有限公司与博乐千里同受许金龙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是非暂时性的，因此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有限公司自2012年3月21日起将博乐千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视同在2010年初已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012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对博乐千里增资1,500万元，其中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00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1,40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8、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①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100万元。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 100 万元标准的，按照逾期状态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具体包括账龄三年以上扣除单项金额重大的部分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期末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C、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0年	-	2,180.00	-	2,180.00
2011年	2,180.00	73,126.45	-	75,306.45
2012年1-9月	75,306.45	-	74,531.15	775.30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0年	267,280.71	209,033.12	-	476,313.83
2011年	476,313.83	-	14,658.66	461,655.17
2012年1-9月	461,655.17	-	387,041.94	74,613.23

（五）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300,000.00	100.00%	-	-
1-2年	-	-	-	-	-	-
合 计	-	-	300,000.00	100.00%	-	-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无期末余额。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泛华联拓信息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货款
合 计	300,000.00	100.00%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无期末余额。

各报告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9,002.00	100.00%	-	-	43,600.00	100.00%
合 计	1,699,002.00	100.00%	-	-	43,600.00	100.00%

截至2012年9月30日，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乐升	1,699,002.00	100.00%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699,002.00	100.00%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零。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万维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43,600.00	1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43,600.0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01,283.70	95.03%	13,339,867.48	89.98%	1,908,727.93	90.63%
1-2 年	522,518.78	4.97%	1,485,577.09	10.02%	92,874.58	4.41%
2-3 年					104,515.11	4.96%
合 计	10,523,802.48	100.00%	14,825,444.57	100.00%	2,106,117.62	100.00%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付关联方的代垫款项和借款。

截至 2012 年 09 月 30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香港启升	关联方	9,103,976.23	1 年以内	借款
台湾乐升	关联方	998,925.12	1 年以内、1-2 年	借款
苏州乐升	关联方	386,938.00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10,489,839.35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香港启升	关联方	7,863,330.24	1年以内	借款
上海乐升	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台湾乐升	关联方	2,387,469.72	1年以内、1-2年	借款
苏州乐升	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14,750,799.96	--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大额欠款金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台湾乐升	关联方	2,083,545.12	1年以内、1-2年、 2-3年	借款
合计	--	2,083,545.12	--	--

（六）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417,060.30	5,137,060.30	5,137,060.30
资本公积	77,498.13	5,000,235.48	5,000,235.48
盈余公积	902,792.10	902,792.10	109,724.36
未分配利润	11,176,872.38	7,137,609.67	-171,736.29
股东权益合计	17,574,222.91	18,177,697.55	10,075,283.85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许金龙	-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乐升	1,517.28	94.83	控股股东
博乐千里	-	-	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远	82.72	5.17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监事
谢东波	-	-	董事、财务总监
李柏衡	-	-	董事
林蓓心	-	-	董事
张铭光	-	-	董事
杨蕙慈	-	-	监事
孙宏娟	-	-	监事
邬浩	-	-	技术总监
叶昕	-	-	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KingKong Devlepmnt LLC（美国）	-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XPEC ENTERTAINMENT HOLDINGS(CAYMAN) LTD.(开曼群岛)	-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乐升	-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台湾乐升	-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香港启升	-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天空堂	-	-	全资子公司持股 40% 的参股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香港启升	提供劳务	游戏开发制作	按市场定价与协议定价相结合
天空堂	提供劳务	游戏运营分成	按市场定价与协议定价相结合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当年营业收入	14,608,222.49	21,291,897.94	12,149,166.74
其中：对香港启升实现的收入	11,108,105.05	19,157,380.58	6,748,277.76
对天空堂实现的收入	105,227.73	-	-
对香港启升实现的收入/营业收入	76.04%	89.97%	55.55%
对天空堂实现的收入/营业收入	0.72%	-	-
合计	76.76%	89.97%	55.55%

公司营业收入中关联方的占比较高，原因为公司与香港启升同为许金龙先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经过多年的磨合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产能安排上首先会满足集团内部的业务需求。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的客户数量正逐年增加，未来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将会逐步下降。

(2) 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博乐千里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主要是借款、垫付款项等，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①北京乐升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发生额明细情况：

A、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0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苏州乐升	3,046,166.50	2,500,000.00	2,700,000.00	2,846,166.50
上海乐升	1,875,160.75	500,030.00	1,146,941.00	1,228,249.75
合计	4,921,327.25	3,000,030.00	3,846,941.00	4,074,416.25

2010 年度北京乐升对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借方发生额 3,000,030.00 元：其中借款给苏州乐升 2,500,000.00 元；借款给上海乐升 500,000.00 元，为上海乐升代垫费用 30 元。

2010 年度北京乐升对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贷方发生额 3,846,941.00 元：其中苏州乐升还款 2,700,000.00 元；上海乐升还款 50,000.00 元，北京乐升向上海乐升借款 1,080,000.00 元，上海乐升为北京乐升代垫费用 16,941.00 元。

单位：元

2011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苏州乐升	2,846,166.50	4,500,285.00	2,446,166.50	4,900,285.00
上海乐升	1,228,249.75	4,800,000.00	3,028,249.75	3,000,000.00
博乐千里	-	5,200,000.00	7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4,074,416.25	14,500,285.00	6,174,416.25	12,400,285.00

2011 年度北京乐升对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借方发生额 14,500,285.00 元：其中借款给苏州乐升 4,500,000.00 元，为苏州乐升代垫费用 285.00 元；借款给上海乐升 4,800,000.00 元；借款给博乐千里 5,200,000.00 元。

2011 年度北京乐升对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贷方发生额 6,174,416.25 元：其中苏州乐升还款 2,446,166.50 元；上海乐升还款 687,680.25 元，上海乐升代北京乐升偿还向香港启升的借款 2,335,405.50 元，上海乐升为北京乐升代垫费用 5,164.00 元；博乐千里还款 700,000.00 元。

单位：元

2012 年 1-9 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苏州乐升	4,900,285.00	2,000,000.00	6,900,285.00	-

上海乐升	3,000,000.00	3,808,920.00	6,808,920.00	-
博乐千里	4,500,000.00	6,377,800.00	10,877,800.00	-
合计	12,400,285.00	12,186,720.00	24,587,005.00	-

2012年1-9月北京乐升对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借方发生额12,186,720.00元；其中借款给苏州乐升2,000,000.00元；借款给上海乐升3,808,920.00元；借款给博乐千里6,360,000.00元，为博乐千里代垫费用17,800.00元。

2012年1-9月北京乐升对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贷方发生额24,587,005.00元；其中将应收苏州乐升6,900,000.00元中的5,400,000.00元用于购买苏州乐升持有的博乐千里100%的股权，其余1,500,000.00元转化对博乐千里的增资款，另外苏州乐升为北京乐升代垫费用285.00元；上海乐升还款3,808,920.00元，另外将应收上海乐升的3,000,000.00元转化为对博乐千里的增资款；博乐千里还款1,377,800.00元，将应收博乐千里的9,500,000.00元转化为对博乐千里的增资款。

B、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2010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台湾乐升	385,259.10	5,180.00	1,703,466.02	2,083,545.12
博乐千里	-	-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385,259.10	5,180.00	2,103,466.02	2,483,545.12

2010年度北京乐升对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借方发生额5,180.00元；其中为台湾乐升代垫费用5,180.00元。

2010年度北京乐升对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贷方发生额2,103,466.02元；其中台湾乐升为北京乐升代垫费用1,703,466.02元；北京乐升向博乐千里借款400,000.00元。

单位：元

2011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台湾乐升	2,083,545.12	495,478.62	901,892.63	2,387,469.72
博乐千里	400,000.00	400,000.00	-	-
香港启升	-	11,894,336.26	13,397,666.50	1,503,330.24
合计	2,483,545.12	12,789,814.88	14,299,559.13	3,890,799.96

2011年北京乐升对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借方发生额 12,789,814.88 元：其中北京乐升归还台湾乐升代垫款项 495,478.62 元；归还博乐千里借款 400,000.00 元；向香港启升还款 11,894,336.26 元。

2011年北京乐升对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贷方发生额 14,299,559.13 元：其中台湾乐升为北京乐升代垫费用 901,892.63 元；北京乐升向香港启升借款 13,397,666.50 元。

2012年1-9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台湾乐升	2,387,469.72	1,869,064.00	480,519.40	998,925.12
博乐千里	-	-	-	-
香港启升	1,503,330.24	5,557,682.01	13,158,328.00	9,103,976.23
苏州乐升	-	1,620,000.00	1,620,000.00	-
合计	3,890,799.96	9,046,746.01	15,258,847.40	10,102,901.35

2012年1-9月北京乐升对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借方发生额 9,046,746.01 元：其中归还台湾乐升代垫费用 1,869,064.00 元；归还香港启升借款 5,557,682.01 元；归还苏州乐升借款 1,200,000.00 元，向苏州乐升支付购买博乐千里股权的尾款 420,000.00 元。

2012年1-9月北京乐升对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贷方发生额 15,258,847.40 元：其中台湾乐升为北京乐升代垫费用 480,519.40 元；向香港启升借款 13,158,328.00 元；向苏州乐升借款 1,200,000.00 元，欠苏州乐升购买博乐千里股权的尾款 420,000.00 元。

C、北京乐升在报告期内往来款发生的原因

北京乐升、苏州乐升、香港启升、台湾乐升均为许金龙控制或投资的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关联企业之间实行集团财务管理的模式，根据每个企业对资金的需求程度和时间紧迫性的要求不同，在不同关联企业之间以内部借款或代垫经营费用的方式调度资金所致。

②博乐千里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发生额明细情况：

A、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2010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苏州乐升	-	3,000,000.00	-	3,000,000.00
上海乐升	-	600,000.00	-	600,000.00
北京乐升	-	400,000.00	-	4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	-	4,000,000.00

2010 年度博乐千里对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借方发生额 4,000,000.00 元；其中借款给苏州乐升 3,000,000.00 元；借款给上海乐升 600,000.00 元；借款给北京乐升 400,000.00 元。

2010 年度博乐千里对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贷方发生额为零。

单位：元

2011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苏州乐升	3,000,000.00	550,000.00	3,550,000.00	-
上海乐升	600,000.00	550,000.00	1,150,000.00	-
北京乐升	400,000.00	-	400,000.00	-
天空堂	-	359,724.80	-	359,724.80
合计	4,000,000.00	1,459,724.80	5,100,000.00	359,724.80

2011 年度博乐千里对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借方发生额 1,459,724.80 元；其中借款给苏州乐升 550,000.00 元；借款给上海乐升 550,000.00 元；为天空堂

代垫费用 359,724.80 元。

2011 年度博乐千里对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贷方发生额 5,100,000.00 元：其中苏州乐升还款 3,550,000.00 元；上海乐升还款 1,150,000.00 元；北京乐升还款 400,000.00 元。

单位：元

2012 年 1-9 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苏州乐升	-	-	-	-
上海乐升	-	-	-	-
北京乐升	-	-	-	-
天空堂	359,724.80	-	-	359,724.80
合计	359,724.80	-	-	359,724.80

2012 年 1-9 月博乐千里与各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应收款发生额。

B、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2010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苏州乐升	-	-	-	-
上海乐升	-	620.00	620.00	-
北京乐升	-	-	-	-
天空堂	-	-	-	-
合计	-	620.00	620.00	-

2010 年度博乐千里对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借方发生额 620.00 元：其中上海乐升为博乐千里代垫费用 620.00 元。

2010 年度博乐千里对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贷方发生额 620.00 元：其中归还上海乐升代垫费用 620.00 元。

单位：元

2011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苏州乐升	-	-	1,500,000.00	1,500,000.00
上海乐升	-	-	3,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乐升	-	700,000.00	5,200,000.00	4,500,000.00
香港启升	-	-	6,360,000.00	6,360,000.00
合计		700,000.00	16,060,000.00	15,360,000.00

2011 年度博乐千里对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借方发生额 700,000.00 元；其中归还北京乐升借款 700,000.00 元。

2011 年度博乐千里对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贷方发生额 16,060,000.00 元；其中向苏州乐升借款 1,500,000.00 元；向上海乐升借款 3,000,000.00 元；向北京乐升借款 5,200,000.00 元；向香港启升借款 6,360,000.00 元。

单位：元

2012 年 1-9 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苏州乐升	1,500,000.00	1,500,200.00	387,138.00	386,938.00
上海乐升	3,000,000.00	3,000,000.00	-	-
北京乐升	4,500,000.00	15,377,800.00	10,877,800.00	-
香港启升	6,360,000.00	6,360,000.00	-	-
合计	15,360,000.00	26,238,000.00	11,264,938.00	386,938.00

2012 年 1-9 月博乐千里对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借方发生额 26,238,000.00 元；其中苏州乐升将对博乐千里的 1,500,000.00 元债权转让给北京乐升，博乐千里归还苏州乐升代垫手续费 200.00 元；上海乐升将对博乐千里的 3,000,000.00 元债权转让给北京乐升；博乐千里向北京乐升还款 1,377,800.00 元，北京乐升将对博乐千里的 14,000,000.00 元债权转为股权；香港启升将对博乐千里的 6,360,000.00 元债权转让给北京乐升。

2012 年 1-9 月博乐千里对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贷方发生额 11,264,938.00 元；其中向苏州乐升借款 377,800.00 元，苏州乐升为博乐千里代垫费用 9,338.00

元；北京乐升接受香港启升转让的对博乐千里的债权 6,360,000.00 元，接受上海乐升转让的对博乐千里的债权 3,000,000.00 元，接受苏州乐升转让的对博乐千里的债权 1,500,000.00 元；北京乐升为博乐千里代垫费用 17,800.00 元。

C、博乐千里在报告期内往来款发生的原因

2011 年 9 月博乐千里因对天空堂投资 20,000,000.00 元，向北京乐升、苏州乐升、上海乐升、香港启升借款及苏州乐升、上海乐升、香港启升向北京乐升转让债权所致。

北京乐升、博乐千里与上述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借款均签订有《资金借贷契约》，债权债务的转移也签订有《债权让与契约书》，契约中均约定不需支付利息。

由于公司关联企业之间实行集团财务管理的模式，为此，公司制定了《资金贷放作业》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均是依照公司制定的《资金贷放作业》规定的决策程序，首先由申请使用资金的单位提出申请，然后由公司的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执行的，资金往来的审批决策符合其内部制度的规定，程序较为规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港启升之间的关联交易全部是网页游戏的合作开发，与天空堂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游戏运营分成。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参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根据游戏产品的题材、质量、测试效果、市场接受度以及授权期限、范围、付款条件、投入的人力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的。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鉴于公司开发的网页游戏为非标准化智力产品，需要根据特定客户的要求及市场需求情况进行个性化的创意、设计、开发。因此，游戏的消费群体不同、所

要求的技术水平不同，导致投入的成本会有较大差别，不同游戏产品之间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签订类似合同，市场上也无类似交易价格做比较。因此，以下主要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来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掌趣科技	49.75%	53.03%	59.56%
中青宝	71.71%	69.01%	85.52%
平均值	60.73%	61.02%	72.54%
北京乐升	52.39%	56.26%	23.48%

根据掌趣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其2009年-2011年度发行运营的来自自主研发的游戏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掌趣科技	61.90%	66.03%	68.33%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有所不同。掌趣科技主要从事手机游戏和页面游戏的开发、发行和运营，其发行运营的游戏产品均来自自主研发及对外从游戏开发商处的一次性买断授权。中青宝的主营业务是网络游戏的开发及运营，其运营的游戏产品均来自自主研发。上述两家公司均从事游戏的运营，且自主研发的游戏产品并不对外销售，而是直接用于公司的游戏运营业务。由于公司专注于网页游戏的开发，是专业的网页游戏开发商，不直接从事网页游戏的运营业务，而游戏的运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公司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主办券商认为，由于游戏运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高于游戏开发业务，而同行业公司均从事游戏的运营业务，北京乐升只专注于网页游戏的开发，所以主营业务的差别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但上述毛利率水平的差异在合理的范围内，符合游戏开发行业的特征。公司与关联方之

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游戏委托开发业务交易价格公允且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了稳定，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八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

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发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为：

（一）董事长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并进行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并进行审议；

（三）公司相关部门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及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以供董事、监事及股东查阅。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2013年3月8日，北京乐升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并确认公司与香港启升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香港启升在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时间较短，资金、人员规模小等现阶段的发展规律，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

生存，并逐步做大做强。确认公司与香港启升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之间发生的历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参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根据游戏产品的题材、质量、测试效果、市场接受度以及授权期限、范围、付款条件、投入的人力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的。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与香港启升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等关联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对以前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确认的方式，完善了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方面存在的决策程序瑕疵。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北京乐升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法律障碍。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金龙及公司已就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关联企业之间资金拆借的承诺函》，承诺：（1）公司从关联企业之间的集团财务管理中退出，不再参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2）停止执行公司制定的《资金贷放作业》制度和子公司博乐千里制定的《资金贷与他人作业办法》；（3）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资金的使用管理。（4）公司未来将通过加大科研开发力度，扩充专业队伍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通过积极寻求并开拓有实力的新客户等方法增加营业收入，从而减少对关联方资金的需求。

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2 年 10 月 29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

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277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20.20	824.14	3.94	0.48
非流动资产	2,174.46	2,245.19	70.73	3.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89.73	2,175.35	85.62	4.10
固定资产	69.96	55.56	-14.40	-20.58
无形资产	11.97	11.97	-	-
长期待摊费用	2.31	2.3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9	-	-0.49	-100.00
资产总计	2,994.66	3,069.33	74.67	2.49
流动负债	1,288.76	1,288.76	-	-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88.76	1,288.7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05.90	1,780.57	74.67	4.38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长期投资根据核实后的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上净资产数额，按投资方所占份额确定评估值；固定资产按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无形资产根据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长期待摊费用按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9 月，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博乐千里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许金龙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E201-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游戏软件的设计、制作；数码动画、数码漫画的设计；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股权结构	北京乐升持股 100%
------	-------------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813,076.51	21,292,473.84	4,870,727.46
负债总额	386,938.00	15,360,000.00	3,960.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426,138.51	5,932,473.84	4,866,766.71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482,356.33	1,105,579.48	-177,644.39
利润总额	482,356.33	1,105,579.48	-177,644.39
净利润	493,664.67	1,065,707.13	-133,23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220.12	3,630,556.79	-3,979,27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800.00	15,360,000.00	-

十一、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一）关联交易风险

2010年度、2011年度以及2012年1-9月，公司对关联方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55%、89.97%和76.76%，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对关联方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游戏开发业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北京乐升与关联方香港启升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未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附件资料，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作出特别纳税调整，需要补缴税款的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公司将积极调整经营模式，进一步增加独立开发模式在公司经营模式中的比重，减少与关联方合作开发的比重；同时积极开发非关联方客户，减少通过关联方来面对市场与客户，以降低关联交易总额。

3、公司将通过加大科研开发力度，扩大资金规模，扩充专业队伍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增强独立开发游戏项目能力，以增加来自于非关联方的收入，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比例，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来自于关联方香港启升的收入占比已由 2011 年的 89.97%降为 76.04%。

4、针对公司因关联交易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作出特别纳税调整，需要补缴税款的法律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乐升和实际控制人许金龙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北京乐升因特别纳税调整事项，被税务主管机关作出特别纳税调整，需要补缴税款的，在北京乐升依法补缴税款及相关利息后的 20 个工作日之内，承诺人将全部的补缴税款金额及相关利息足额补偿给北京乐升，承诺人之间愿意为此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乐升和实际控制人许金龙先生的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有效的化解北京乐升补缴税款的法律风险，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获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件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备案确认，公司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09

年-2010年免税，2011年-2013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该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将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公司未能申请到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科研能力和游戏开发水平、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等手段增加市场份额和业务利润，持续降低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三）产品开发风险

互联网页面游戏具有产品数量多、更新快、开发技术升级快、游戏玩家兴趣转移快的特征，同时，计算机的硬件技术与操作系统也在不断升级。因此，公司互联网页面游戏开发必须及时掌握用户的消费心理及新兴的开发技术，不断推出新的游戏产品，满足用户的兴趣爱好和消费意愿。如果公司开发的游戏产品不能满足用户的兴趣爱好或者不能利用先进技术丰富、优化和提升公司产品，以应对行业变化和游戏玩家的兴趣转移，同时抓住由这些变化而带来的商机，将会使公司在产品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制度，保持游戏开发团队的创造力，同时，公司还将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不断跟踪市场需求的变化，把握游戏玩家的消费心理，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品质游戏。

（四）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游戏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量大，整个行业面临专业人才供不应求的状况，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并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和同行业公司状况建立更加完善的人才薪酬激励制度、人才培养制度，充分发挥员

工能力与创造性，提高员工工作绩效，以满足公司人才需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的公司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时期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2、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

3、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许金龙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实际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全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指派的人员担任，而无其他股东指派的人员，实际控制人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

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2、公司实际控制人许金龙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从而降低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公司及未来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3、《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进一步防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未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许金龙： 许金龙 谢东波： 谢东波 李柏衡： 李柏衡

林蓓心： 林蓓心 张铭光： 张铭光

全体监事签字：

张远： 张远 杨蕙慈： 杨蕙慈 孙宏娟： 孙宏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金龙： 许金龙 谢东波： 谢东波 郭浩： 郭浩

叶昕： 叶昕



2013年4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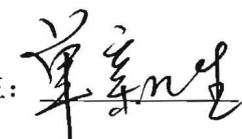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新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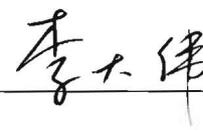
单新生：



李君瑞：



李大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3 年 4 月 19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永波： 刘永波 于泽辉： 于泽辉

单位负责人签字：

祖侃： 祖侃



2013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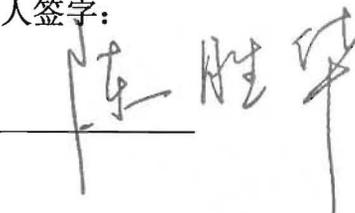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荣前：  逯文君：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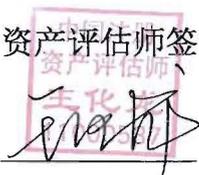
2013年4月1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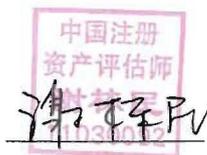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化龙：



谢栋民：



单位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3年 4 月 19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